

安陽縣志

卷五至卷七

安陽縣志

篇目

紀一

圖二

表六

志十

識餘一

志原一

金石一

卷目

卷首

凡例
原例

聖製紀

卷一

縣署圖 縣學宮圖

卷二

欽定皇輿表 沿革表 爵封表 明趙王世系表

卷三

職官表

卷四

選舉表 職封 恩蔭附

卷五

地理志 上 沿革 疆域 山川

卷六

地理志 下 渠田

卷七

田賦志

卷八

建置志

上 城池 公署 倉庫 祠廟 寺觀

卷九

建置志

下 學宮 義學 書院

卷十

學校志

卷十一

典祀志

卷十二

兵防志

卷十三

古蹟志

上 潰堤 聚河 壘門 曲城 鎮橋 岡驛 鄉里 村原

卷十四

古蹟志

中 官宅 第堂 坊亭 臺樓 廡井 塘

卷十五

古蹟志 下陵墓

卷十六

人物志 漢 晉 北魏 周 隋 唐 後周

卷十七

人物志 宋

卷十八

人物志 金 元

卷十九

人物志 明

卷二十

人物志 清

卷二十一

人物志 流寓

卷二十二

人物志 列女上

卷二十三

人物志 列女中

卷二十四

人物志 列女下

卷二十五

循政志

卷二十六

藝文志 上

卷二十七

藝文志 下

卷二十八

識餘 志原

附刊

安陽縣志卷五

安陽縣知縣鐵嶺貴 秦補纂

地理志

沿革

安陽於禹貢屬冀州之域，歷殷爲相地。

尙書序，河亶甲居相，傳仲丁第，相地名，在河北，陸氏首義在河北，今魏郡有相縣。

史記，殷本記，河亶甲居相，正義引括地志云，故殷地在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卽河

亶甲所築都之故名，殷城也，汲郡古文，河亶甲元年庚申，王卽位，自囂遷於相。

通鑑前編，丁亥，河亶甲元祀，徙居相，大紀曰，王之世遷都於相。

亶甲傳子祖乙，世並居相，後遷於耿。

尙書序，祖乙圮於耿，傳亶甲子，圮於相，遷於耿，河水所毀曰圮。

資治通鑑綱目，商王祖乙元祀，圮於相，徙都於耿，注，史記曰，祖乙旣立，是時相都又有

河決之患，乃自相而徙都於耿。

禹貢錐指，昔殷王河亶甲居相，其子祖乙圮焉，而又遷，通典，相州治，安陽縣，殷王河亶

甲居相，卽其地。元和郡縣志：相州內黃縣東南十三里，有故殷城。河亶甲居相，築此，則禹河出內黃安陽之間明矣。

案鄴乘云：商之諸王，以十日互爲帝號，惟亶甲加河者。漢書地理志：魏都有大河，有滏，有汙水。今縣東永和及鄴臨漳之間，尙多卑下，必水圯其都。祖乙乃遷耿耳，崔文敏以意度之如此，未檢書序，孔傳有明文也。

盤庚復都此，曰殷。

汲郡古文：盤庚卽位，自奄遷于北冢，曰殷。

元和郡縣志：相州禹貢冀州之域，又爲殷盤庚所都，曰殷墟。項羽與章邯盟于洹水南，卽殷墟也。

史記項羽傳：期洹水南，殷墟上。集解：瓚曰：洹水在今安陽縣北，去朝歌殷墟一百五十里，然則此殷墟非朝歌也。汲冢古文曰：盤庚遷於北冢，曰殷墟，南去鄴三十里，是舊殷墟，然則朝歌非盤庚所遷者。

通鑑地理通釋：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卽北冢。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書紀年：盤庚自奄遷於北冢，曰殷墟，南去鄴四十里，是舊都城，西南二十里，有洹水，南岸三

里有安陽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謂北冢也。安陽城卽相州外城。水經注：洹水逕殷墟，項羽與章邯盟於此地。類要：安陽縣本殷墟，所謂北冢。

何氏楷引竹書稱北冢曰殷，於此始知殷之所在。殷又名北亳，故書序言盤庚五遷，將治亳殷。孔安國謂殷者亳之別名是也。

明史稿地理志：安陽城北有殷墟，亦曰殷中。

案禹貢錐指：據書序，盤庚所遷之殷，在河南，與竹書異。孔穎達云：盤庚後，王或有從河南亳地，遷於洹水之南者，非盤庚也。今按楚語：白公子張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韋昭云：從河內徙都亳也。此必盤庚後王，有自亳遷於奄者。又有自奄遷於鄴南之殷者，故武丁卽位時，殷都仍在河北，尋復徂亳，蓋亦圯而遷焉。是胡氏以盤庚之後王爲遷於此，然楊雄兗州箴已稱盤庚北渡，牧野是宅，則與竹書相符，而唐孔氏謂非盤庚者，說未審也。

後又爲武乙及紂畿內地。

詩譜曰：鄆，鄆，衛者，商紂變風，方千里之地，其封域在禹貢冀州大行之東北，踰衡漳，東及兗州桑土之野。

案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沙邱台在邢州平鄉東北二十里

案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紂時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據邯鄲及沙邱皆爲離宮別館

案集解引譙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餘年汲冢紀年曰湯滅夏以至於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也與正義七百七十三年不符宜據集解但自盤庚至紂更不徙都正義之說更以殷都益一証矣

太平寰宇記安陽縣地卽紂之都戰國策紂將甲百萬左飲於淇谷右飲於洹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按邑地在淇洹二水之間本殷墟

高氏春秋地名攷略殷墟師古亦謂卽朝歌或以爲在相州城北其說曰汲冢古文盤庚自奄遷北豕曰殷墟都城記曰安陽城一名殷中卽北豕也相州圖經安陽紂都也戰國策紂聚眾百萬左飲淇水竭右飲洹水不流邑正在二水間相州爲今彰德府

禹貢錐指引殷本紀曰武乙復去亳徙河北此卽紂都朝歌也武丁自鄴南復遷於亳至武乙則又自亳遷於朝歌淇水注引晉書地道記謂武乙遷居沫邑蓋誤以武乙爲武丁耳

春秋時屬衛，繼屬晉，爲東陽之地。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趙勝帥東陽之師，傅東陽。晉之山東，魏郡廣平以北，疏正義曰：荀吳略東陽，遂襲鼓，滅之。鼓在鉅鹿，居山之東，山東曰朝陽。知東陽是寬大之語，總謂晉之山東，故爲魏郡。廣平以北，二年齊晏弱，城東陽以偪萊。哀公八年，吳伐魯，克東陽，而晉齊魯皆有東陽，名同而實異，服虔以東陽爲魯邑，繆之甚矣。東陽之師，謂下文叔孫豹所帥者也。

馬融曰：晉地自朝歌以北至中山爲東陽，朝歌以南至軹爲南陽，屬魏爲鄴地，亦爲寧新中邑。

據地志寧新中，七國時魏邑。

史記正義新中相州安陽縣也。

元和郡縣志：戰國時屬魏，魏文侯使西門豹守鄴是也。

太平寰宇記：七國時爲魏寧新中邑。史記曰：秦昭襄王拔魏寧新中。

新中後屬趙。

史記：秦本紀，昭襄王五十年，王齕攻汾城，卽從唐，拔寧新中。

楚世家考烈王六年遣將軍景陽救趙，七年至新中。

六國表，魏安釐王二十一年，韓魏楚救趙新中，秦兵罷，韓桓惠王十七年，秦擊我陽城，救趙新中。

案索隱新中，趙地，無其名，字誤。鉅鹿有新匝中，當爲匝。康少山云，史記地以中名者甚多，如新秦中，北假中之類，蓋當時語如此，若今言某所某處也。

屬趙亦爲東陽，又爲商任地。

戰國策，趙氏中央之國也。云東陽河外不戰而已爲齊矣。

春秋地名攷，引戰國策，兼魏之河內，絕趙之東陽，則趙魏亦危矣。又韓非，謂應侯絕上黨，以臨東陽，則邯鄲口中蝨也。

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八年，王再主衛東陽，決河水，伐魏氏，大淹漳水出。王氏曰，自漢以前，東陽大抵爲晉太行山東地，非有城邑也。

春秋地名攷，襄二十一年，會於商任，杜注缺，或曰在彰德府安陽縣，大事表同。攷昭元年，左氏傳，遷闕伯於商邱，惠定宇補注，引賈逵曰，商邱在彰南，與杜注指宋地最異，疑商邱卽商任異名，故賈氏以漳南當之，安陽正值彰南，此蓋爲其徵矣。

秦更名安陽

史記秦本紀昭襄王王齕攻汾城，卽從唐拔寧新中，寧新中，更名安陽。

括地志寧新中，七國時魏邑，秦昭襄王拔寧新中，更名安陽城，卽今相州外城是也。

元和郡縣志安陽縣，本七國時魏寧新中邑，秦昭襄王拔之，改名安陽。

鄴乘安陽戰國時爲魏寧新中邑，秦時王使白起破趙兵於長平，分其軍爲三，命王齕將而代趙邯鄲，是歲冬，秦別將張唐攻魏拔鄭，王齕攻邯鄲不援，引兵從唐拔寧新中，改名安陽，變寧爲安，義相近矣。水北山南曰陽，其在淇北故耶。

盧府志攷史記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四年，廉頗將攻魏，房子拔之，因城而還，又攻安陽

取之，廉頗列傳亦云廉頗攻魏之防陵安陽拔之，是安陽本魏邑而已入趙矣，秦本紀

昭王五十年，王齕攻邯鄲不拔，從唐拔寧新中，寧新中更名安陽，按是時爲趙孝成王

九年，去廉頗拔安陽時已十九年，是安陽爲趙邑而秦取之也，其云寧新中者，或趙取

安陽後爲之更名耶，六國表秦昭王五十年，王齕鄭安平圍邯鄲，及齕還軍拔新中，其

云寧，專稱新中，又不知何說，昭王五十一年，則魏安釐王二十一年也，表云韓魏楚救

趙新中，秦兵罷，又楚考烈王七年也，表亦云救趙新中，楚世家考烈王六年，秦圍邯鄲，

趙告急楚，楚遣將軍景陽救趙。七年，至新中，秦兵去。據此，似秦拔新中，而次年以諸侯之救，復捨去者。新中似仍屬趙。大約其後終併于秦，則易爲安陽，復其故名耳。若云安陽自秦始皇改名，則廉頗所拔，不應先有安陽之稱。若云寧新中爲魏邑，豈廉頗攻而拔之者入於趙，後復歸於魏耶？徐廣謂是趙邑甚明，但謂寧作曼，亦不知何據。秦本紀爲寧新中，六國表及楚世家爲新中，若云中稱寧新，亦未當也。

案趙世家，惠文王二十四年，廉頗將攻魏，房子拔之，因城而還。又攻安陽取之。此安陽爲魏邑，已前于秦昭襄未改名之先。蓋別有一地，與主父封長子章爲代安陽君相類。後復爲趙有，至秦始皇始城之。

案安陽在昭襄王更名，疑其後翻秦，復爲趙所有。秦本紀始皇十一年，王翦桓齮楊端和攻鄴，取九城。王翦攻閼與、棧楊，皆并爲一軍。翦將十八日，軍歸，斗食以下什推二人從軍，取鄴、安陽。桓齮將通鑑作桓齮，取鄴、安陽。注鄴縣有安陽城是也。始皇既復取之，始爲秦所城矣。

秦并天下，以其地屬上黨邯鄲。

元和郡縣志，秦兼天下，爲上黨邯鄲二郡之地。太平寰宇記同。

通典、秦兼天下、爲邯鄲郡地、通考方輿紀要同。

漢分置魏郡、理鄴、安陽廢、入蕩陰、屬河內。

漢書地理志、魏郡高帝置。

外戚恩澤侯表、安陽侯、上官桀、以騎督尉捕反者、弄何羅侯、二千三百戶、蕩陰、師古曰、桀所食也。

太平寰宇記、安陽漢初廢、以其地屬蕩陰。

河朔訪古記、秦更名安陽、漢廢、其以地入蕩陰、屬河內郡。

方輿紀要、安陽漢省入蕩陰縣、昭帝嘗封上官桀爲侯邑。

後漢末、冀州理此。

續漢書郡國志、魏郡引魏志曰、建安十七年、割河內之蕩陰、朝歌、林慮、云以益魏郡。

太平寰宇記、漢高祖置魏郡、理鄴、後漢末、冀州之理韓馥爲冀州牧、居鄴、其後袁紹曹

操因之、建安十七年、冊命操爲魏公、居鄴。

三國、魏因之。

舊唐書地理志、曹魏時、廢安陽、併入鄴。

案通鑑桓齮取鄴安陽，注鄴縣有安陽城，曹魏置安陽縣，未審所據，蓋悞也。
河朔訪古記，魏併入鄴。

補三國疆域志，魏郡漢置，魏領縣十，黃初二年，以魏郡廣平陽平爲三魏，長安、譙、許昌、鄴、洛陽爲五都。

晉復置安陽屬魏郡。

晉書地理志，魏郡安陽。

元和郡縣志，晉於今理西南三里，置安陽縣，屬魏郡。

太平寰宇記，晉於今理西南安陽縣，屬魏郡。

河朔訪古記，晉置安陽，屬魏郡。

方輿紀要，晉始置安陽縣，屬魏郡。

案方輿紀要，引晉土地記，安陽城在鄴城南四十里，永安初，東海王越奉乘輿討成都王穎，前鋒至安陽，永和五年，後趙石遵舉兵河南，自蕩陰進至安陽，太和五年，苻堅伐燕，自帥精銳發長安，趨洛陽，七日而至安陽，太元八年，慕容垂謀復燕，祚自河陽趨鄴，至安陽，蓋迄兩晉之世，安陽地名可見如此，攷惠帝永安時，已名安陽，則當晉之初，已

置安陽矣。

後魏仍爲魏郡，兼立相州，以安陽併入鄴，後復置。

魏書地形志：天平初，屬蕩陰，安陽屬之。

元和郡縣志：安陽後魏併入蕩陰。

方輿紀要：後魏又併入鄴，後復置。

周移鄴於安陽，故城仍名鄴。

周書宣帝紀：大象二年，韋孝寬破尉遲迥於鄴城，迥自殺，相州平，移相州於安陽，其邑城及邑居皆毀廢之。

隋書地理志：安陽周大象初置相州，及魏郡，因改名鄴。

元和郡縣志：大象二年，自故鄴城移相州於安陽城。

舊唐書地理志：後周移鄴置縣於安陽，故城仍爲鄴縣。又云周大象二年，隋文輔政，相州刺史尉遲迥舉兵不順，楊堅令韋孝寬討平之，乃焚燒鄴城，徙其居人南遷，四十五里，以安陽城爲相州，理所仍爲鄴縣。

河朔訪古記：後周移相州及鄴縣於安陽，故城治此。

隋復置安陽，又分安陽置相縣，尋廢。

隋書地理志，安陽開皇初相入焉。

元和郡縣志，隋開皇十年置安陽縣，屬相州。

太平寰宇記，隋開皇十年重置安陽縣，屬相州。

鄴乘，隋開皇十年，鄴與安陽各復名，復徙縣於洹水南，在晉舊城東。

河朔訪古記，隋復曰安陽，尋改堯城，屬魏郡。

方輿紀要，相城在府西，開皇十年分安陽置相縣，大業初復廢。

唐初置相州總管府，領安陽，仍省相縣，及零泉入焉。

舊唐書地理志，武德四年廢總管府，仍省零泉縣，五年廢巖州，以林慮來屬，仍省相縣。

新唐書地理志，安陽緊，武德四年省零泉縣，五年省相縣入焉。

五代屬河北道，相州，梁置昭德軍於此，唐同，晉改彰德軍，漢周並同。

太平寰宇記，梁貞明元年，魏博節度使楊師厚平，乃割相州建節，爲昭德軍，尋軍亂，以

地歸於後唐，莊宗入魏，遂却爲屬郡，依舊隸魏州，晉天福三年復升爲彰德軍節度，

宋因之，廢永和，入安陽。

元豐九域志、天聖七年、改永定縣爲永和、熙寧六年、省永和爲鎮、入安陽、又云、緊、安陽四鄉、天禧永和二鎮、有韓陵、龍山、洹水、防水、

案馮鷺庭考、案水經有洹水篇、唐魏州有洹水縣、而不聞龍洹之目、俟再攷、余蓋以此志有脫文、隋書地理志、靈泉後周置有龍山、自唐省靈泉入安陽、故龍山得附於此、依文當作有龍山、其義自全、徵之金史、亦作有韓陵山、龍山、洹水、防水、益知此爲傳脫也、宋史地理志、相州望鄴郡、彰德軍、縣四、安陽、緊、熙寧五年、省永和縣入焉、

案宋史以熙寧五年、與宋朝事實合、與九域志差一年、河朔訪古記、唐改堯城曰永定、宋永定爲永和、尋省入安陽、及省鄴縣、分其地半入焉、

金立彰德府、以安陽爲倚、

金史地理志、彰德府散下、宋相州、鄴郡、彰德軍節度治安陽、天會七年、仍置彰德軍節度、明昌三年、陞爲府、以軍爲名、又云安陽倚、

案文獻通考、彰德節度、宋因之、靖康二年、陷於金、據大金國志、太宗天會五年、兩河州郡、外無救援、內復自亂、於是爲金師、乘而取之、如俯拾遺物、惟中山、慶源、保鄭、祁洛、冀磁、相絳、久而陷之、相安陽屬金之歲月、可案如是、

案金以安陽爲倚，攷元和郡縣志，大象二年，自故鄴城，移相州於安陽城，卽今州理。又云，安陽縣緊郭下是安陽，附郭在此時矣。宋仍其舊，至金亦爲倚，後歷元明，並襲不改。元因之，併輔巖入焉。初屬真定路，繼屬彰德路。

河朔訪古記，宋金皆曰安陽縣，國朝因之，而彰德路倚郭縣。

元史地理志，太宗四年，立彰德總帥府，領衛輝二州。惠宗二年，割出衛輝，以彰德爲散府，屬真定路。至元二年，復立彰德總管府，領懷孟衛輝四州，及本府安陽臨漳蕩陰輔岩林慮五縣。四年，又割出懷孟衛輝，仍立總管，以林慮升爲林州，復立輔岩縣隸之，割併輔岩入安陽。

明初復名彰德府，以安陽爲倚。

明史地理志，安陽倚永樂二年四月，建趙王府。元末縣廢，洪武元年九月復置。

明史稿地理志，安陽倚析鄴蕩陰二縣地置。

國朝因之。

陳縣志，論安陽割併始末云，安陽置縣，其廢而復者再，改名者一，徙治者四，分而併者四，併而分者一。戰國時爲魏安陽邑，後入趙爲寧新中，秦併六國，安陽復故名。漢初廢

入蕩陰矣。至晉始復置。東魏廢入鄴城矣。後周徙鄴治此。此其廢而復者。再也。是時改安陽曰鄴。鄴曰靈芝。至隋開皇中。安陽與鄴各復舊名。此其改名者一也。秦時故城。在今東南四十三里。近內黃縣。晉置在今西南。隋開皇中徙洹水南。大業中復徙今治所。此其徙治者四也。晉於縣東並置長樂縣。隋改堯城。唐改永定。梁改長平。宋改永和。至熙寧中。省入後周。於縣西南置零泉縣。唐武德中。省入隋。開皇中於縣西分置相縣。大業初復。省入金。興定中。於縣西分置輔岩縣。元至元中。復省入。此其分而併者四也。隋開皇十年。併蕩陰入安陽。十六年分置蕩源縣。大業二年省入唐。武德四年。復析安陽置蕩源。此其併而分者一也。安陽之名古矣。由後周以來。爲州郡。爲軍府。咸理於此。洵河北要地哉。因詳考歷朝沿革。列表於右。沿革明。而一邑之疆理。可次第舉矣。

疆域

北至直隸廣平府。磁州界四十里。南至湯陰縣界三十里。東至內黃縣界七十里。西至林縣界六十里。

陳縣志。四抵治。東一百一十里爲內黃縣治。西一百里爲林縣治。南四十五里爲湯陰縣治。北七十里爲直隸廣平府磁州治。

入抵界東七十里至伏恩村，爲內黃縣界西六十里至科泉，爲林縣界南三十里至美鋪河，爲湯陰縣界北四十里至豐樂鎮，爲直隸廣平府磁州界東南七十里至裴家莊，爲衛輝府濬縣界東北七十里至回隆鎮，爲直隸大名府魏縣界西南五十里，至鶴壁村，爲湯陰縣界西北一百里，至焦山口村，爲林縣界廣一百三十里，袤七十里。

盧府志疆域志安陽縣附郭廣一百三十里，袤七十里，東至內黃縣界八十里，西至林縣界七十里，南至湯陰縣界三十五里，北至直隸廣平府磁州界四十里，東南至湯陰縣界八十里，東北至臨漳內黃直隸大名縣界九十里，西南至湯林二縣界六十里，西北至磁州界九十里。

原案鄴乘惟載縣境東內黃南湯陰西林北磁廣一百八十里，袤七十里，不書各方里，至今依盧府志所載足備四至入到之格，故不復重紀。攷元和郡縣志鄴西十五里有西門豹祠，今祠在安陽縣豐樂鎮東一里，宋嘉祐三年重修，西門大夫祠記俱載，鄴令簿尉諸官是今縣東北包入臨漳矣。太平寰宇記銅爵臺鄴宮俱載入安陽，今其跡並在臨漳，是縣境由東迤北割隸臨漳，又於斯可徵如此。然縣之土宇始擴實當宋熙寧七年廢永和爲鎮入安陽，故東界益廣而與內黃壤接，是以清滄之盜動輒竄入，結土

人之獷悍，不自聊賴者，盤互比匪，至於莫可致詰，此縣一弊也。極西之境，多與林縣錯處，由輔岩、利城、陂陀，曲行漸抵山麓，昔之治鐵冶者，雖廢而居人猶鑿煤礦爲業，故尤易於穴盜。此縣又一弊也。積此二弊，皆以地大事劇，叢孽其間，故治之者莫不欲摘其伏而除之，然莫如以保甲成法，嚴爲申明，而致行之，然後任之以巡邏，跡之以耳目，重之以守望，盜且驚竄，相率而不敢入，足不出戶庭，而周知四域之道也。

山川

安陽西接太行，其支絡綿入縣境，最勝可紀者，首曰藍嵯山。後漢書袁紹傳，尙還走藍口，注相州安陽縣界有藍嵯山。通典相州安陽有藍嵯山。

通鑑袁尙夜遁保祁山，注陳壽魏武紀作祁山，袁紹傳作濫口，范史袁紹傳作藍口，賢注曰，相州安陽縣界有藍嵯山，與鄴相近，蓋藍山之口。

方輿紀要藍嵯山，在府城西北。晉書注安陽境有藍嵯山，杜佑曰，山在安陽。後漢建安九年，袁尙自平原還救鄴，依曲漳爲營，操圍之急，尙遁保藍口，蓋藍山之口也。或謂之祁山，諸葛武侯謂曹操危於祁連者，卽藍口之戰云。

明史稿地理志安陽西有藍嵯山。

案藍嵯山，自後漢書注及通典並載，爲安陽之山，是其得名，爲最古，而鄴乘援據宋志，尙佚，此不載，迨於省府縣諸志，益失所依矣。

次爲高望山。

鄴乘高望山，在縣西北八十里。

方輿紀要，高望山，在府西北八十里，山最高，可以遠望。

陳縣志，高望山，在縣西北八十里，山最高聳，儼立雲表。

次爲魯山。

鄴乘，魯山在縣西北七十里。

陳縣志，魯山在縣西北七十里，相傳春秋時，魯般居其下，亦稱魯般谷，水經注云，蒼石

溪出魯般門，入林慮。

次爲清涼，爲馬鞍二山。

鄴乘西北有山，曰清涼，曰馬鞍，高出諸山甚絕，而舊志不載，清涼馬鞍，舊志附於林縣。

通省志，清涼山，在府城西北寶山之後。

陳縣志，清涼山，在西北七十里，聳拔翠嶺，高出諸山。

次爲艾山、

鄰乘艾山、在艾口、去縣七十里、

迤東爲銅山、

鄰乘銅山、在縣西北四十里、舊產銅、

明史槁地理志、安陽西北有銅山、舊產銅、

案水冶舊經曰、後魏時、引水鼓爐、名水冶、僕射高隆之監造、深一尺、濶一步半、又方輿紀要、水冶府西四十里、後魏引水鼓鑄於此、因名、是山所產、人資爲利久矣、

方輿紀要、引志云、縣東北二十五里、有利城、唐置鐵冶處、宋至和中廢、元韓魏王新廟碑陰、安陽銅冶、亦當指此、

次爲龍山、

隋書地理志、靈泉後周置有龍山、

金史地理志、安陽有龍山、

鄰乘、龍山在縣西四十里、周回十里、高五里、左太冲、魏都賦云、鴛鴦交谷、虎澗、龍山、山東南有村、曰善應、洹水狀流出焉、又云、龍山出石炭、入穴取之無窮、取深數十百丈、必

安陽縣志
先見水，水盡然後炭可取也。炭有數品，其堅者謂之石，軟者謂之燐，氣愈臭者，燃之愈難。盡水可以煎礬，然不若晉絳者云。

案全金詩，酈權自鶴壁遊善應洹山，有云：青山不愛寶，歲歲出礬礦。公場沸千夫，利井供百鼎。誰開爭奪源，敗此邱壑勝。蓋煎礬之利，在金已鑿源矣。

龍山迤西，而南爲寶山。

鄴乘寶山，在龍山西南十餘里，山產白石，陶人取以爲器，有八峯，峯下有泉，古曰白石谷。

案寶山名，見於齊者，靈裕法師傳，東安王婁叡奉爲戒師，造寶山寺以居之。又云，寶山靈泉寺，皆其跡也。

次爲蒙賚山。

鄴乘蒙賚山，在縣西南二十五里，後魏孝文帝南遷洛陽，於山下頒賚羣臣。

龍山迤東而南，爲善應山。

陳縣志，善應山，在龍山東南十五里，洹水淤流出焉，山下有村，爲東善應，西善應。

案方輿紀要，龍山在府西四十里，高五里，洹水淤流出焉，而陳志以爲善應山，蓋卽龍

山異名矣。河朔訪古記引李宗諤言。洹水源出慮林西北。平地湧出。初甚微細。流東九十里。至安陽縣界。泉脈漸大。此陳志所謂洹水湫流也。

又東而北。爲韓陵山。

隋書地理志。魏郡安陽有韓陵山。

元和郡縣志。安陽縣韓陵山。在縣東北十五里。東魏丞相高歡。破爾朱兆於此。通典。安陽東北有韓陵山。卽高歡破爾朱兆之所。

太平寰宇記。韓陵山。在安陽縣東北十七里。劉公幹詩曰。朝發白馬。暮宿韓陵。東魏丞相高歡。破爾朱兆兄弟於此。仍立碑。卽溫子昇之詞。陳尙書徐陵。嘗北使鄴。讀韓陵碑。愛其才麗。手自錄之。歸陳。士人問北朝人物何如。曰。惟韓陵片石耳。

元豐九域志。安陽有韓陵山。

鄴乘韓陵山。在縣東北十七里。父老云。漢韓信嘗屯兵焉。故號韓陵。或曰有冢。曰韓陵。故名山也。北史曰。普泰二年。高歡起義兵。誅爾朱世隆等。普泰三年。拔鄴。爾朱天光。姚度。斛律仲達等。退走韓陵。歡大破姚度兄弟於山下。斛斯椿擒天光。斛律仲達於河橋。賈顯智。執世隆於京師。歡克捷於韓陵。乃立定國寺。旌功有溫子昇碑。

陳縣志案爾朱氏與高歡戰者爲天光爲北爲度律爲仲達是姚字爲北字之譌達字爲遠字之譌而斛字乃衍文度律一人名竟截分爲兩崔文敏定本不宜錯謬至此方輿紀要韓陵山在城東北十七里相傳韓信嘗屯此因名北魏主嗣泰常八年自代至鄴敗于韓陵山普泰二年爾朱兆等攻高歡於韓陵爲圍陳連繫牛驢以塞歸道處俗名七里岡舊有栗園在山東北高歡與朱兆戰高敖曹以千騎自栗園出橫擊兆軍是矣

案金揚州塔記有覆釜峯白藥山唐故方律師像塔銘有懸壁山皆西山之阜可紀者舊志未及也

縣之經流在北境者有漳水

鄴乘漳水俗曰漳河尙書禹貢曰覃懷底績至於衡漳周禮夏官職方氏曰河內曰冀州其川漳水經注曰濁漳源出上黨長子縣西發鳩山東過縣南合堯水梁水曲屈從縣東北流東過壺關屯留潞縣合眾山之水其流頗大又東過武安縣東清漳出樂平南少山自涉縣東南來注之世名其處曰交漳口遂東過鄴縣西而東逕三戶峽爲三戶津又東而汙水注之又東逕西門豹祠自西門豹祠北逕趙閱馬臺西遂自縣東北

入滏陽縣滏水，合水次縣東北，有永樂浦，浦西五里，俗謂之祭陌河，卽西門豹投巫處也。在安陽界，又云漳河，舊自安陽豐樂鎮東北流，過臨漳南，又東北至館陶縣，南入衛。正德庚辰秋，水溢南決，自安陽顯王村南流，折而東，至崔家橋，又東過永和呂村入衛，袤百餘里，當水盛時，廣四十里，凡安陽上田悉注汙潦，其患甚鉅。今水經，漳河其源有二，一名濁漳，出山西潞州長子縣西五十里，發鳩山東北流，逕潞州城，西南二十里，過襄垣黎城二縣，自林縣西北入彰德府境，一名清漳，出平定州樂平縣西南二十里，少山西南流，過和順之西北四十里，石堠嶺下流，逕遼州東七十里，又西南入潞州黎城縣界，自涉縣西入彰德府境，二漳俱東，至林縣，合流至彰德府，爲漳河，逕臨漳入廣平府境，歷成安廣平肥鄉曲周入於衛河。

方輿紀要，漳水在府北四十里，自林縣東流經此，又東北接臨漳縣界，清漳水流合焉。史記趙成侯二十四年，魏歸我邯鄲，與魏盟于漳水上，水經注，後漢建安十八年，曹公鑿渠引漳水東入清洹，以通河漕，名曰利漕渠是也。郡志，漳河舊自安陽豐樂鎮北東流，過臨漳南，又東北至館陶縣，南入衛。正德十五年，漳水溢南決，自安陽顯王村南流，折而東，至崔家橋，又東過永和呂村入衛，袤百餘里，廣四十里，境內土田悉成汙潦，久

之患始平。

明史稿地理志安陽北有濁漳水。

水道提綱二漳既合東流經彰德府治安陽縣北。

盧府志漳水在縣北四十里源有二一出山西潞安府長子縣各濁漳自林縣西北入境一出山西平定州樂平縣名清漳自涉縣西入境俱東至林縣合流經安陽豐樂鎮北東流遇臨漳又東北至館陶縣入衛河明正德庚辰秋水汎溢南決自安陽顯王村南流折而東至崔家橋又東過永和呂村入衛袤百餘里水勢盛時廣至四十里其患甚鉅而臨漳猶屢被焉臨漳河水自時固村入境遶縣城北入成安。

國朝雍正四年八月由三龍村分二股一由城北故道一由城南漫流雍正五年六月水俱南流成河自三龍村至羊羔村由卯町入成安界又南一股逢水漲漫流由賀兒塞入魏縣界。

次曰洹水一名安陽水。

水經注洹水出上黨泫氏縣東過隆慮縣北又東北出山過鄴縣南注洹水出山東逕殷墟北竹書紀年曰盤庚卽位自奄遷於北冢曰殷昔者項羽與章邯盟於此地矣又

云、洹水自鄴東、逕安陽故城北、徐廣晉記曰、石遵自李城北、入斬張豹、於安陽是也、魏土地記曰、鄴城南四十里、有安陽城、城北有洹水、東流者也、

元和郡縣志、洹水西南、自林慮縣界流入、

太平寰宇記、洹水水經注云、西南自林慮縣界流入東、逕殷墟北、

元豐九域志、安陽有洹水、

鄭樵通志、洹水、案此水、今名安陽河、

河朔訪古記、安陽橋、在安陽縣北五里、橋下卽洹水也、洹水出上黨、洹氏縣、洹山、山在長子縣、東過隆慮縣北、黃水注之、又東北出山、連逕殷墟東北、過鄴城南、謂之新河、又東逕安陽故城、東過內黃縣北、入于白溝云、春秋左氏傳、言聲伯夢涉洹水、杜預注曰、洹水出汲郡林慮縣、李宗諤以此說爲焉、遂言洹水源出林慮西北、平地湧出、初甚微細、東流九十里、至安陽縣界、泉派漸大、又曲而東北、入大名府、洹水縣界、今按水經所言、洹氏在澤州高平縣西、並無洹水、蓋縣邑遷改不常、故酈元所記有異同耳、余嘗觀許敬宗論禹貢、導沅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其說甚詳、蓋天下之水、無有不發源于山、其有自平地出者、皆湫流再發也、且濟水之源、出王屋山之顛、湫流至平地再出、

卽今濟源縣濟瀆廟泉是也。今李宗諤第見洹水初起林慮，遂以水經所記爲異，殊不知林慮乃狄流再發也。呂悅字林，許慎說文，皆云洹水出晉魯之間，又言林慮黃水發源神因之山谷，東流至谷口，潛入于地下，東北十里，復出于柳渚，然則洹水狄流，至林慮再出，蓋可信矣。

鄴乘，洹水在縣北四里，俗曰安陽河，深者三丈。鄭道元水經注云：李宗諤圖經曰：洹水源出林慮西北，平地湧出，初甚微小，東流九十里，至安陽界，泉脉漸大，又曲，屈東北，流六十里，至州北，入洹縣界。今日洹氏縣在澤州高平，然無洹水，蓋邑遷改不常，天下之水皆發源于山，狄而再發，出自平地，濟與百泉是也。夫淄澗之合，古人能嘗而知之，洹水狄發於林慮，浸發於安陽，亡可疑矣。圖經未達斯旨，故疑水經誤也。

方輿紀要，安陽河在府北四里，本名洹水，出林縣西北，林慮山中，東流經府境，又經臨漳縣西南，達直隸成安縣界，至內黃縣界，永和鎮而入衛水。左傳，叔孫聲伯夢涉洹水，是也。蘇秦說趙肅侯，令天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曹操攻鄴，進軍至洹水，又爾朱兆等攻高歡於鄴，夾洹水而軍，馬燧討田悅，亦夾洹水而戰，一名安陽河。唐乾元二年，九節度之師與史思明戰於安陽河北，潰還，石晉開運二年，契丹入寇相州境，晉軍陳於安

陽水南是也。既而契丹陳於安陽水北，復逾水環相州而南，至湯陰。晉軍馳救，乃還。胡氏曰：洹水經安陽縣而東流，謂之安陽河。

春秋地名攷，案洹水出今林縣西北，林慮山中，東流經府境，又經臨漳縣西南，達廣平府成安縣界，至內黃縣界，永和鎮而入于衛河。蘇秦說趙肅侯，令天下將相會於洹水之上，曹操攻鄴，進軍至洹水，又爾朱兆等攻高歡於鄴，夾洹水而軍，馬燧討田悅，亦夾洹水而戰，一名安陽河。唐乾元二年，九節度之師與史思明戰於安陽河北，潰還，石晉開元二年，契丹入寇相州境，晉軍陣于安陽水南是也。胡氏曰：洹水經安陽縣而東流，謂之安陽河，今在彰德府北四里。

明史稿地理志，北有安陽河，本名洹水，自林縣流入界，至北直內黃縣入衛水。

水道提綱，洹水出府西南山中，北流合珍珠泉水，折而東南流，經府城北，又折而南流，東入衛河。

陳縣志，洹水一名安陽河，在縣北四里，深者三丈，淺者不能沒脛，源出山西上黨洹氏縣洹山，見水經注，案洹氏在今山西澤州高平，東過林慮，湫而瀑于善應高平，自城西南遶城，而東經永和曲店，伏恩村入衛河，戰國策，紂將甲百萬，左飲於淇谷，右飲於洹。

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今邑治在淇洹二水間，亦謂之殷墟。左傳：叔孫聲伯夢涉水，洹而歌瓊瑰，卽此水之上流。史記：蘇秦傳：令天下將相盟於洹水之上，指此。明崇禎間，河決姚家灣，在府東北二十里，不由故道，屢築屢決，垂三十年。

國朝康熙十一年，知府邱宗文會議改濬，後格於漕議不果。至二十七年，知縣武烈請申疏築河歸故道，歲久故道復塞。於康熙五十六年疏濬，後復自姚家灣決口，由柴村宋村等處，至辛村接正河路，從伏恩小河口入衛，計長六十里，今謂之新洹河。案洹河故道自姚家灣，由杜固白壁等村，歷辛村入衛之路，計長八十里，今謂之舊洹河，在西南境者，有零泉水。

鄴乘零泉水，在縣西南四十里，東流十五里。

省通志：零泉在府城西南，零泉村，東流一十五里入洹水。

陳縣志：零泉水，在縣西南四十里，有零泉縣舊址。

次曰防水。

水經注：羨水東至內黃與防水，水出西山馬頭澗，東逕防城北，慮諶征艱賦，所謂越防者也。其水東南流注於羨水。

鄴乘防水在縣西南二十二里，深二丈，濶二丈，水經注曰：水出西山馬頭澗，在城南，東經防城因名，又東合蕩水。

方輿紀要引孔氏曰：安陽南有防水防陵，蓋以水爲名，又引志曰：防水在安陽縣西南二十里，蓋經牖水入湯水云。

省通志：防水源出西山馬頭澗，東流經安陽縣西南，入湯水。

案水經注：防水東南流注于羨水，又東流黃澤入湯水。地理志曰：羨水至內黃入湯者，也是防水在安陽，惟入羨水下流至內黃，乃入湯水。省志脫書入羨水，而泛及內黃，失于審攷矣。

陳縣志：防水在縣西南二十二里，水經注謂水出西山馬頭澗，東經防城故名。

次曰黃衣水。

方輿紀要：黃衣水在野馬崗，東南注萬金渠，入于麟鷓防。

次曰活水。

董化南採訪事：活水源出縣西南齊村，會諸崗水，東北流，逕活水滄村，自石堰下注，滙爲漳，上有白龍廟，土人禱雨輒應，下流入萬金渠。

在東北境者、有青龍河、

省通志、青龍河在安陽臨漳二縣界、

陳縣志、青龍河、在縣東北四十里、自臨漳縣百陽渠村起、至本縣房村入洹河、在東南境者、有衛水、由湯陰縣東界經焉、

水道提綱、衛水經湯陰縣東界、又東北經彰德府治、安陽東南界、

安陽縣志卷六

安陽縣知縣鐵嶺貴 秦補纂

地理志

渠田

河渠之以人力而利民者，在漳水，則戰國時有漳渠。

周官職方氏，其川漳，其浸汾潞。注：漳出長子，汾出汾陽，潞出歸德。疏：案禹貢，覃懷底績，至于衡漳。注云：漳水橫流入河，水經注，闕駟曰：有潞水爲冀州浸，卽漳水也。余按燕書，王猛與慕容評，相遇於潞川，評障固山泉，鬻水與軍人，絹匹水二石，潞州無他大川，可爲浸，所有巨浪長湍，惟漳水耳，故世人亦謂濁漳爲潞水矣。

元和郡縣志，潞城縣，漳水一名潞水，在縣北。

易氏被曰：唐潞州潞城縣，本漢潞縣，屬上黨郡。漳水一名潞水，在縣北。闕駟曰：潞水在縣北，爲冀州浸，卽漳也。蓋周以濁漳爲潞，清漳爲漳。

黃氏度云：酈道元曰：鮑邱水入潞，通得潞稱，俗稱東潞，此殆杜祐所謂密靈之潞也。是在幽界，非冀浸矣。酈道元謂他川無可爲浸，巨浪長湍，惟漳水耳。又案今潞城縣，爲春

秋赤狄，潞子嬰兒之國，是則潞之得名已久。漳水至潞爲浸，可以灌溉，或以是也。原案浸可以爲陂田灌溉，川則其勢通流迅疾，未可遽易疏引，然自西門君旣倡於前，而史起踵迹相繼，下逮漢魏以來，莫不因之，始知古人相度地勢之宜，皆能導以人力之所至，故川浸有異，無不可治，而爲民利及親鄴氏注，乃悉漳別有潞名，則漳得爲浸，尙尋職方之遺，非後規畫者創爲之也。

呂氏春秋，魏襄王與羣臣飲酒，酣，王爲羣臣祝，令羣臣皆得志。云王曰：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對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得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不知用，是其愚也。知而弗言，是不忠也。愚而不忠，不可效也。魏王無以應之，明日召史起而問焉。曰：漳水猶可以灌鄴田乎？史起對曰：可。王曰：子河不爲寡人爲之，史起曰：臣恐王之不能爲也。王曰：子誠能爲寡人爲之，寡人盡聽子矣。史起敬諾，言之於王。曰：臣爲之，民必大怨，臣大者死，其次乃藉臣。臣雖死藉，願王之使他人遂之也。王曰：諾。使之爲鄴令，史起因往爲之。鄴民大怨，欲藉史起，史起不敢出而避之。王乃使他人遂爲之，遂已行，民大得其利，相與歌之曰：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斥鹵，生之稻粱。

史記河渠書西門豹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

褚少孫補史記滑稽傳西門豹卽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

漢書溝洫志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有令名文侯曾孫襄王與羣臣飲酒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史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知也知而不興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以史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鳥鹵兮生稻粱。

廿一史考異西門豹引漳水灌鄴以富魏之河內按漢志史起言鄴田惡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乃以起爲鄴令遂引漳水溉鄴民歌之史記以引漳水溉鄴爲西門豹事誤。

省通志史記河渠書言西門豹引漳灌鄴以富魏之河內而班固作溝洫志載史起言漳水在旁豹不知用二說矛盾疑當時西門渠潭已廢史起紹修故民歌之不知固之所載從何得也。

案班氏所據卽呂氏春秋樂成篇之文省通志不知其由所謂數典而忘祖也。

盧府志按史記滑稽傳西門豹引河水灌民田本不言漳水初疑河渠書漳字或是河字傳寫之誤及細攷河渠書引漳水灌鄴以下數行實皆史起事其文與班固溝洫志全同恍然大悟當是西門豹三字下闕豹事實又闕史起名將兩人訛爲一耳不然遷書不應無史起固本引錄遷書中語何至相戾且豹是文侯時人下文水工鄭國是魏襄時人文相接續豈不謬哉故知讀書當有識也

武億案水經注昔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引漳水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水以灌鄴田咸成沃壤百姓歌之蓋酈氏兼採史漢兩書疏通其解故於西門豹云引漳水於史起云堰漳水明西門之小道淤漫起更復築爲堰始得津流渠通以成當時之利故魏都賦云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元和郡縣志西門豹爲鄴令引漳水以富魏之河內後史起爲鄴令又引漳水灌鄴是兩賢令之績並稱不可沒如此

原案既爲此跋續得河朔訪古記以漢史所載二說不同疑當時豹嘗鑿渠而後漚廢至起紹修故民歌之其說與武氏同

後漢時復修之

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二年春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注史記曰西門豹所分令發人鑿十二渠引水灌田所鑿之渠在今相州鄴縣西也

案西門豹渠亦見前漢褚少孫補史記西門豹卽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云十

二渠經絕馳道到漢之立而長吏以爲十二渠橋絕馳道相比近不可欲合渠水且至馳道合三渠爲一橋鄴民人父老不肯聽長吏以爲西門君所爲也賢君之法式不可更也長吏終聽置之是西門舊渠尙存爲民所護惜當時雖未言修復然其迹固在也引河水河卽漳河史記正義張耳傳云章邯軍鉅鹿南築甬道屬河餉王離項羽數絕邯甬道王離軍乏食項羽悉引兵渡河遂破章邯圍鉅鹿下又云渡河湛船持三日糧按從滑州白馬津齋三日糧不至邢州明此渡河相州漳河也是漳亦通有河稱矣

曹魏有天井堰

魏都賦澄流十二同源異口蓄爲屯雲泄爲行雨水澍稷稌陸蒔稷黍黝黝桑柘油油麻紵均田畫疇蕃廬錯列薑芋充茂桃李蔭翳注今鄴下有十二澄天井堰在城西南分爲十二

水經注魏武王又塌漳水迴流東注號天井堰三十里中作十二澄澄相去三百步令

互相灌注，一源分爲十二流，皆懸水門。陸氏鄴中記云：水所溉之處，名曰堰陵澤。左思之賦：魏都謂澄流十二，同源異口者也。

相州圖經載：天平堰，魏武帝所作，凡十二里，分十二澄，相距二百步，互相灌注，一源分爲一流，皆懸水門，水所溉處，名晏澤陂。

案天平堰當作天井堰。水經注及文選並有明證。天平之名，自元魏天平中，決漳水爲萬金渠，今世號天平渠。曹魏時不宜有此名。宋王沿所據誤也。

原案元和郡縣志：濁漳水在縣北五里，西門豹爲鄴令，引漳水以富魏之河內。後史起爲鄴令，又引漳水溉鄴，人歌之曰：鄴有賢令，號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瀉鹵生稻粱。今天谷井堰卽其遺址也。天谷井堰卽天井堰，又可舉証。

漳渠堰

魏都賦：石杠飛梁，出控漳渠。注：魏武帝時堰漳水在鄴西十里，名曰漳渠堰。

案玉海引此注：魏武帝堰漳水在鄴西二十八里，名曰漳渠堰。此宋時選本可據。今傳刻脫十八字，失其實矣。

元魏有萬金渠。

魏書地形志天平中決漳水爲萬金渠今世號天平渠

原案萬金渠開於唐時以溉田唐書地理志堯城縣北四十五里有萬金渠引漳水入故齊都領渠以溉田咸亨三年開是也其後至後晉開之更以濟運舊五代史天福六年九月前鄴都皇城使張延美請開淘相州天平渠濟運從之亦其迹也

東魏築漳濱堰

通鑑興和三年十月乙巳發兵五萬築漳濱堰三十五日罷

北齊有河清渠

通鑑地理通釋北齊河清二年於野馬崗南項城北彪澗東堰漳水爲河清渠東流過西門祠入于鄴

方輿紀要安陽縣北三十里有河清渠高齊河清二年堰漳水爲渠處也今廢

案魏以天平名渠齊以河清名渠皆取于開濟之年如此附疏濟漳河奏議

乾隆六十年二月

奏爲會勘漳河情形籌議疏濬緣由仰祈聖鑒事竊臣等接到大學士公阿桂大學士伯和坤字寄內開河東河道總督李奉翰河南巡撫阿精阿乾隆六十年二月初七日奉上諭都察院奏河南安陽縣生員閻十紅等呈控上年漳河南岸漫溢請築堤埝因

北岸民人不被水患，不願堵築。經穆和蘭飭委彰德府查勘，因兩岸民人彼此爭執，未經辦結。等因一摺。漳河南岸漫溢，住居南岸民人，田畝自不無略被淹浸。北岸居民，不受水患，兼收淤地之利，不願堵築。亦屬小民貪利常情。惟在地方官，妥爲勘辦，如舊河淤墊，亦應設法疏濬，俾河流順軌。兩岸居民，均無漫溢之虞。方爲妥善。着傳諭李奉翰、阿精阿，會同親往查勘，秉公籌辦，毋得稍存偏徇。俾南北岸居民，各安生業。庶可永杜爭端。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臣等於二月二十四日，先後馳抵臨漳縣之三臺，細加履勘。緣漳河發源於山西平定州樂平縣，謂之清漳。發源於潞安府長子縣，謂之濁漳。分流至豫省林縣合漳邨，匯成一河。由安陽臨漳直隸之成安、廣平、大名、元成、山東之館陶、入衛。因漳河兩岸沙土浮鬆，每至大汛，水勢驟漲，數時卽長至一丈三四尺，奔騰浩瀚，巨數里，湍流猛激，綿驟消甚速。水落之後，水面不寬，仍屬細流。旣無官堤，亦無民埝。查上年六月下旬，大雨連晨，漳水漲發，異常盛大。三臺地勢卑窪，以致漫溢。漳水由洹入衛，三臺迤下，舊河遂致淤淺。北岸民希圖淤地之利，南岸居民覬覦建築堤坊，各有爭執。悉屬小民貪利私情。久邀聖明洞鑒，茲准兵部將原告閻十紅等解到。臣等並傳北岸張浩等逐細訊問，帶同履勘。今查三臺迤南，漳水經行之處，止寬十一丈，水深三尺。

五寸，上年被淹地畝，已涸出十分之九，普種春麥，一望青蔥，臣等悉心相度，通盤籌計，若聽漳水由垣入衛，無論洹水狹窄，難容大汛，全漳之水，且恐入衛較近，經行日久，俾淤必多，於運道亦有關碍，查現在舊河寬廣，足資容納，祇須將下流淤墊處所，疏浚深通，即可暢流下注，再將三臺漫溢之處，填築堅實，水歸故道，兩岸居民，俱各安業，臣等再四籌商，與其易改道而多汛溢之虞，不如歸正河而有翕受之地，誠如諭旨，舊河淤墊，亦應設法疏浚，臣等目擊河勢情形，聖主燭照無遺，實深欽服，臣等督率道府，並委員將漳河淤墊之處，逐細丈量，臨漳境內，河道計淤高三尺三四寸，至五尺不等，計長二千五百五十餘丈，其迤下受淤漸輕，相度河勢，多係浮沙，止須抽溝引渠，足資暢注，估計抽渠應寬六丈至三丈不等，深七尺至三尺不等，共計土七萬九千餘方，其三臺漫溢處所，祇須酌用料土，填築堅實，查漳河向無修防，應須民辦，惟安陽臨漳上年，偶被偏災，民力未能一時齊集，但所費無多，臣阿精阿及該管道府等，公捐辦理，在於安臨就近募夫力作，給與價值，趕緊備辦，限于閏二月內完竣，並嚴飭地方官，不許絲毫籍端擾累，臣等即遴委委員，分段監挑，飭令河北道蔡共武，彰德府知府託金，實力督查，其漳河臨漳迤下，直抵館陶，經委員查勘，亦間有淤墊段落無多，臣等分咨直隸督

臣梁肯堂山東撫臣玉德飭令沿河府縣一律疏浚嗣後每年該管地方官於大汛後令其查勘境內漳河有無淤墊隨時疏浚務臻通順霜降後責成道府確勘通報以備查考似此立定章程庶不致日久廢弛臣等當將辦理情形明白宣諭南北兩岸民人俱各翕然帖服懽欣踴躍莫不感頌皇仁臣等欽遵籌辦既不敢遷就從事亦不敢稍有偏徇總期河道民生兩有裨益以仰副皇仁綏安濱河黎庶之至意所有會勘漳河籌議疏浚緣由謹繪圖貼說恭呈御覽伏乞皇上睿鑒訓示謹奏

武億按西門豹始導漳水治渠實得職方之遺其後累代率循者皆食其利惟宋時欲復之而未果然其說具在可覆按也宋史王沿傳天聖四年二月沿言史起爲鄴令鑿十二渠引漳水以溉斥鹵之田而河內饒足唐至德後渠廢而相魏磁洺之地濱漳水者累遭決溢今皆斥鹵不可耕夫漳水一石其泥數斗古人以爲利今人以爲害繫乎用與不用者耳請募民復十二渠渠復則水分水分則無奔決之患以之灌溉可使數郡瘠鹵之田變爲膏腴詔河北漕司規度而絳州倅王軫言漳河岸高水下未易疏導又其流濁不言溉田八月沿又奏渠田起於魏襄王時前載但紀灌溉之饒不言疏導之法惟相州圖經載天平堰魏武帝所作凡二十里分十二堰相距二百步互相灌注

一源分爲一流，皆懸水門，水所溉處，名晏澤陂，然則爲渠之法，必就高阜鑿岸爲渠，截流爲堰，然後水行數里，方至平田。若渠開二丈四尺，則作堰之功，可損其半，日役萬人，五十日而罷。若采塚山之石，礮陽之木，給利成之鐵，用鄭白渠之法，扼中流以作堰，下流大渠，分置水門，餘水東入於御河，或水盛溢，則下板閉渠，以防奔注，復三百年之舊迹，溉數萬頃之良田，雖役百萬，數載而畢，未足爲勞，况此五旬之力哉。奏寢不行，沿好建明當世事，而其論多齟齬，初爲河北轉運使，導相衛邢趙水，開天平景祐諸渠，溉民田，論者以爲無益，已而邢州民有爭渠水，至殺人者，然後知沿所建爲利。

康儀鈞按水經注，漳水過西門豹祠前，右與枝水合，其水上承漳水於邯會西而東，別與邯水合，水發源邯山東北，經邯會縣故城西北，注漳水，故曰邯會也。張晏曰，漳水之別，自城西與邯山之水會，今城旁猶有溝渠存焉，其水又東北注於漳，昔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云此酈氏詳叙西門漳渠也，枝水上承漳水於邯會西而東，此渠口受水之所也，別與邯水合，此北來小水，並注於渠也，東北經邯會故城，西北注於漳，此渠尾納水也，下文云，魏武又以邯國之舊，引漳水流經城西，東入逕銅雀臺下，此方叙臨漳金鳳長明諸渠也，邯國之舊，則承西門史起舊有渠道爲文也，又攷地理通釋，邯山在

武安縣東，則當日漳渠，南北分流。酈元此注，正述北岸渠道。下文魏武云乃詳舉南渠耳。源委瞭然，幾可按迹而求。又魏都賦云：雍邱之棗，清流之稻。李善注：清流在鄴西，出御稻。今縣西北有東西清流邨，在高穴邨之西，則李光型所考高穴邨之閘，猶魏齊故址，而非西門古迹。可見今日高亢燥劣之區，皆當時之罌畦繡壤，川流不改，而古迹沉湮，安得有爲者，毅然起而復之，利被一州，澤垂百世。西門史起，不得專美曩編矣。李光型天平閘說，魏鄴令西門豹，引漳水溉田，以富魏之河內。史載是事，爲水利之權輿，然其迹久湮。余巡歷河干，訪得天平閘舊址，在西高穴邨，濱河高阜間，屬今安陽地，非臨漳也。前人創之，後人修之，愈精愈善，而利愈溥，當是史起李仁緯後一節事跡，所以史記其譏西門之私也。其閘石前後，上下左右，至今完具。閘設兩門，各濶八尺五寸，自頂至底，高一丈五尺，長四丈七尺。河發水漲，流可至閘門，退則不及。土人云：古於閘外開引渠一道，由漁陽渡口，河身高處，引水入閘，長二百六十丈。今以水平測量，水頭高，閘門底二丈。其閘門內正渠，經東百餘丈，轉南，舊有子閘一座，基石尙存。復轉東至東高穴村界，又有小閘一座，年久被土壅蓋。自西高穴村至東高穴村，正渠長六百餘丈，兩岸高三四丈，寬二三丈，至四五丈，內有支渠一道，係張胡頂村洩水之處，自東高穴村

至邵家屯，正渠長三百餘丈，兩岸高二丈餘，寬二丈餘，內有支渠一道，上張顯屯，後自邵家屯，由郭家屯，小洪河村，至李家莊，正渠長一千四百餘丈，兩岸高二三尺，至七八尺，寬一二尺，內有支渠六七道，往張家莊，劉家屯，後蔡村，東自李家莊，崔家莊，至後靜渠村，長八百餘丈，此二莊有渠形，無渠道，渠道已爲民所耕種，自後靜渠村，至三十里鋪，正渠長二千四百餘丈，兩岸高二三尺，寬七八尺，至一二丈，內有支渠一道，往華村店，自三十里鋪，大路東，由華村街，往東南，至小華村，正渠長五百餘丈，兩岸高二三尺，至七八尺，寬七八尺，至丈餘，內有支渠一道，往臨漳界，自小華村，至郝家小莊，入大青龍渠，長三百餘丈，有渠形，無渠道，渠道已爲民所耕種，自大青龍渠，達青龍河，入洹河，長四十餘里，現在疏通，自西高穴村，至大青龍渠，入洹河，共長七十餘里，匯歸衛河，計可灌田千有餘頃，復聞昔日臨漳之西門，金鳳菊花，望雲百陽諸渠，皆引諸天平渠，則資此闢以灌溉者，地尤廣也，大抵古人設立水利，必先明其水土之性，漳河水性悍急，而自漁陽以下，濱河之土極疏，所以設有子閘，以護大閘，復設有小閘，以防岡水，其措置之周密如是，至設大閘，在於山岡高阜之上，因測水頭之高，開小渠，可以引入，山岡石骨托基始固，引渠分流，勢復紆徐，此尤其用意之精處，且有合於納水用山之意也。

夫渠成則民蒙其庥，後世何以能廢乎？由岡水之爲害耳。慨自遂溝洫川之法不講，岡水壘下，陵谷且爲改變。况一渠乎？然則欲言水利，必明其害。欲去其害，必令陂岡小水悉納於大水之中，支分會歸，有容有洩。如是因地以興利，雖百世無弊可也。今中州之地，絕少通溝，旱潦之侵，習爲固然。安能強民之欣然先棄其地，而勞其手足以圖後效乎？余讀史而懷古人之盛烈，始爲之求其迹之所在，以闡其意之所存云爾。

李光型漳河防患說。漳河自漁陽下，二百二十里，常爲安陽臨漳患。先時河曾南徙入安陽，其害縱百四十里，衝四十餘里。後復東行臨漳。比年由臨漳城北，出直隸，而成安受其患。旋由臨漳城南出直隸，而魏縣值其衝。今安陽縣東，尙有漳河舊迹，而臨漳縣之東西南北，皆有故道。則又不知幾經遷徙耳。水性既悍，土性多疏，所以從古無隄防之設。障禦之術，任其奔於自行自止。民愚安爲固然，甘受其害。丙辰正月，河由臨漳之顯王村決，入百陽渠，由大小青龍渠，入洹達衛。渠小不足容納，漫溢孟村梨彥等六莊窪地。余亟奔視，東流斷絕，河已南行。與有司百姓議，爲村塞計。羣曰：河之北岸高，南岸低，東望沙磧如山，勢當南流耳。逆其勢而遏之，必無成功。余力爲經理四晝夜，是夜未逾辰，聞河盡歸故道。及明視之，已去隄二十餘丈矣。眾服神庥而異之。余亦感神之默。

爲顯相也。然其中有其理焉。此地雖北高而南低，河自西來東行，其上流舒而直，故可過其南流，使水自決去東之壅塞，且衝口未深，南流未疾，新壅未固，決排尙易，此乃順其故以導之趨，非逆而制之之謂也。要之此河易盈易退，地與水平，可無隄岸之設，然遷徙靡定，防禦之術，不容或疎。河之未遷，其來有漸，水發之候，平地汪洋，逾時退去，仍歸其故，宜相視低窪缺陷之處，卽其遷徙新路，預爲修築，或去其下流阻塞之地，河豈有不循故軌乎哉？世人不明地勢水土之性，委於造化，不竭心力，吾恐凡水皆足爲民患，不獨此河也。抑聞之，人事修而後天工助，斷未有人事不修而天工自助者也。漳河爲此郡最大，浸害亦最大，後之君子，其毋惑於古無隄岸之說，而怠於弭患恤災，遂廢厥修防者。雍正十二年八月，豐樂鎮渡口河決，鎮垣就圯，余時念爲一方民居，攸係捐築隄岸二道，長二百五十二丈，中置閘門，歲復修理，民賴以安。乾隆二年，河復刷冲北門外神廟，廟去垣當不能保，因更相度周詳，溯上十餘里，分流之區，宜累石以殺其勢，而後修築北門廟堤，扣神祝之，是秋河徙歸北，因集工以固廟址，並附記此。

在洹水則東魏有洹水萬金渠。
鄴乘萬金渠在縣西北二十里，深一丈五尺，濶八尺，鄴都故事曰：魏都鄴，後起石塞堰。

自安陽南引洹水入鄴，自鄴入臨漳，東至洹水縣，當時溉田有萬金，利宋元祐中，安陽自堰口至草橋十五里，水幾廢不流，自鄴縣東至臨漳西十五里，惟有小水涓涓，入毛象陂，今廢。

方輿紀要，萬金渠在府西北二十里，本東魏之天平渠，鄴都故事云，渠自安陽引洹水入鄴，自鄴入臨漳，以溉田，唐咸亨三年，復浚之，自府城西南寶山而東，分注東南，以資灌溉，宋元祐以後廢。

唐有高平渠。

唐書地理志，安陽西二十里有高平渠，刺史李景，引安陽水東流溉田，入廣潤陂，咸亨三年開。

鄴乘，高平渠源出縣西三十里，自高平村堰洹水入渠，東流灌溉二十村，至縣西南流至官道七里，越道廣潤陂，唐咸亨三年，刺史李景開，唐郭子儀，李光弼，九節度兵圍安慶緒於相州，傳言引漳水灌城，今以地形水平法視之，漳水去州三十餘里，地卑水東不能越而南注，且無舊渠可浚，必自此渠引洹水也。

方輿紀要，高平渠在府東南二十里，志云，府西三十里，有高平村，自此堰洹水入渠，唐

咸亨中，相州刺史李景引安陽水東流溉田，入廣潤陂，是也。宋至和中，韓琦判相州，再疏之，於城西北隅傍壕置二水碓，改曰千金渠，其水逸城而北，分流入城，以資灌溉。明宏治以後，渠流漸淤。

陳縣志按唐書，載九節度圍相州，見於郭子儀傳，爲引漳水灌城，見於安祿山傳，爲決安陽水灌城，攷洹河一名安陽河，然則灌城者，其洹水乎？

原按新唐書，郭子儀傳，進圍相州，引漳水灌城，不能破，舊唐書通鑑，並作漳水，至安祿山傳，獨稱決安陽水，與子儀傳互異，而舊唐書與祿山傳，惟作決水，不言安陽，是劉昫因以子儀傳已言作漳水，故於此省文，攷舊唐書，肅宗紀，乾元元年九月，庚寅，大舉討安慶緒於相州，比引水灌城，則已在十月末矣，冬，深水涸，洹水不過涓流，焉能浸入城內，井泉皆溢，此必爲漳水，由西北曲溝引決而來，宋景文未及對勘，折衷於一，以致陳志據爲引洹水之證，附會鄰乘，皆失實也。

明有廣惠渠。

明史河渠志，宣德八年，修安陽廣惠等渠。

案廣惠渠，當卽高平萬金支渠之異名，舊志皆失載，又河渠志，書宏治六年，勅撫民叅

政朱瑄、濬彰德高平萬金渠，郭文簡撰記，亦不及之。

河南通志，萬金渠在縣西三十里，卽高平渠也。唐李景自高平作堰，引洹水入渠東流，溉村二十，至郡西南，流越官道，入廣潤渠，又東與衡水合。元高文忠復濬之，灌田千頃。明萬歷時，建石閘，傍修石堰，溉田不可勝計。萬歷壬辰重修，又分二支渠。至丙申，再分支渠四，灌溉視昔加倍。康熙壬午，總河巡撫題定放水規則，每年於三月初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以竹絡裝石，堵塞渠口，使大流濟運，餘水灌田。過此悉聽民便。至於民間放水，俱爲分派日期。其永和中，大渠溉田，以每月初一日起，至初六日止，十六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其蓋村渠溉田，以每月初七日起，至初九日止，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其南流寺溉田，以每月初十日起，至十二日止，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其北渠溝灌田，以每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止，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不得紊亂。雍正五年，濬寬一丈三四尺，深一丈一二尺。

康儀鈞案，洹河高平渠，今亦名萬金渠，在縣西三十里。新唐書地理志，安陽西二十里，有高平渠。咸亨三年，刺史李景引安陽水東流溉田，入廣潤陂，又東流入於洹。此渠之始也。宋至和中，韓魏公判相州，於城西北鑿渠引水入城，疏濬幹渠，水流暢旺。元總管

高鳴復濬曲溝至清流口。明萬曆十三年，知府陳九仞，知縣劉宇、劉道亨，以高平渠口易淤宣洩無節，乃開建大碓一，渠口小碓七。此建碓之始也。邑人郭朴爲記。十九年，知縣李應策重修碓堰並建蓋邨流寺二支渠碓。邑人安文璧爲記。二十三年，知縣朱冠重修碓堰。又於流寺渠開支渠四，蓋邨渠開支渠十三。灌溉視昔倍焉。邑人吳定爲記。國朝引洹入衛，以濟漕運，疏濬維勤，民享其利。康熙十一年，知府邱宗文，知縣高啟元，督工挑濬，建閘高平，以時啟閉。又濬南北支渠二道，以廣水利。嗣有以濬渠妨漕之說進者，巡撫佟鳳彩親行履勘，以河源北旺渠口分水無多，於運務無礙。二十九年，因運道水溢，河員閉塞渠口，涓滴不流，籲請經總河王新命巡撫閻興邦履勘，立放水規則，永遠遵行。三十六年，知縣馬國楨，以北曲溝及蓋邨西閘灌田之餘，尙有餘水，因相地勢於孫平邨開渠建閘，而孫平等邨始沾水利。邑人陳文良爲記。三十八年，又以清流口陡瀉，創建石堰，以資蓄洩。邑人樂至聲爲記。雍正五年，濬高平渠，寬一丈二尺，深知九尺不等。乾隆三年，知縣陳錫輅督夫重濬，夫河流渾濁，易於淤淤，夏秋水盛，兼有漫溢之虞，惟令民間按地畝挑濬，則無淤淺而其利永矣。

按萬金渠自高平閘受水，東行三十里，至城西，分南北二渠。南渠自大王廟起，至小官

莊止長二十里，北渠至清流邨起，至后司頭止，長六十里，此幹渠也。其支渠自高平關而東，在北岸者開流曰普澤，大梁曰惠民，邵村曰益畝，鐵佛寺曰富民，在南岸者蓋邨曰稻田，岳家莊曰龍爪，畝事邨曰青龍，其北幹渠之北岸，清流曰直遂，張見曰析澤，北於曹曰望迥，南岸支渠，首則韓魏公所開，導水入城者也，次東南於曹曰鳳尾，北務曰傍遂，辛安曰均利，大韓村曰濟物，小韓村曰永利，永和鎮曰通津，其他又分小渠，無名可紀，不能悉載。

其引珍珠泉水以溉田者，則有廣遂渠。

鄴乘，廣遂渠在縣西四十里，水涌不竭，一曰珍珠泉，民引之溉田。

在縣東二十二里，隋開皇間，刺史梁士彥引湯羨二水入陂以溉田者，則有廣澗陂。

鄴乘，廣澗陂在縣東二十二里，東西一千五百八十步，南北一千三百步，高一丈三尺，隋開皇八年，刺史梁士彥引湯羨二水入陂，溉田，今水不行，止注秋潦。

省通志，廣澗陂在縣東南四十里，與湯陰縣交界，湯河及萬金渠水注之，盈則入洹，以達於衛河，後漳水南下，淤其故道，陂水不能入迥，迥水反注於陂，遂沒田千畝，萬歷庚辰，知縣常存仁，由葛莊穿渠，導湯水入衛，又自戴家溝疏濬淤塞，導陂水入迥，由是二

水有歸，不爲民患。

西二十里，源出蜀村，入萬金渠者，有蜀渠。

鄴乘，蜀渠，源出蜀邨，北流過張登，東流至西關北石橋，入高平渠，水塞者幾十年，正德己卯，知府陳策開，溉田百頃，知府又采知縣韓德澤議，於官道東北作堰，漳水逆流入城壕，壕有水，自此始也，夾壕植柳萬株，茫然成林。

方輿紀要，蜀渠，流入高平渠，正德十四年，因舊渠開道，又復於東北作堰，漳水入城壕，爲灌溉利。

省通志，蜀渠在縣西二十里，源出蜀邨，至西關北石橋，入萬金渠，明正德間，重修，溉田有百餘里。

南四十里，有萊園橋河渠。

續省志，萊園橋河渠，在安陽縣南四十里，爲湯陰河下游，自湯陰縣北起，至高曠橋東止，長一千三百五十三丈，寬五丈，乾隆三年新開。

南二十五里，有新惠渠。

續省志，新惠渠在安陽縣南二十五里，長四十里，寬一丈二尺，深五尺，乾隆三年濬。

北四十里，有青龍渠。

續省志，青龍渠在安陽縣東北四十里，源出臨漳邢固村，南流入縣境，與洹水合流，乾隆三年濬。

康儀鈞按，青龍渠在縣東北四十里，源出臨漳邢固村，自百陽渠赴南流，至安陽孟村，入洹河，長五十二里，歲久填淤。康熙三十四年，知府湯傳楷，知縣馬國楨，自孟村鋪之北，安臨交界處，分工挑濬，南至宋村，入洹河，約四十餘里，旱則灌田，潦則田水有所洩。康熙三十五年，又自城北二里橋，挑至慕村，長十五里，以洩蘇度，辛店等十村田水，入青龍渠。乾隆三年，知縣陳錫輅，督民夫重濬。

原按，自郝家小庄起，至慕村，匯入青龍河，長二十里，今謂之大青龍渠，自辛店起，至黎彥村，匯入青龍河，長十五里，今謂之小青龍渠。

武億案，安陽水利，首漳渠，次洹渠，次諸小渠，又分疏歷代濬治興廢之由於左，如網之在綱，次第舉而致誠行之，民被其潤，豈有既乎。

附高平閘新定水約，舊定每年三月初一日封閉，五月十五日啟閉，引洹水入渠溉田。乾隆三十九年春月，雨澤愆期，河東河道總督姚立德，巡撫何燂，以南漕未出河南之

境具題五月二十六日奉

旨改定高平閘每年四月初五日封閘五月十五日啟放民漕均有裨益過此悉聽民便至放水更爲分派日期永和中大渠灌田每月十二日蓋村渠灌田六日南流寺渠灌田六日曲溝渠灌田六日自是民各依期放利無以紊亂啟爭者康熙三十六年知縣馬國楨於孫平村建閘一道用北曲溝蓋村兩閘餘水灌田於是孫平等村亦沾水利雍正十三年知縣王屏設立義田地一頃五十四畝零完納租課養贍貧民乾隆三十七年永和大渠民人與孫平義田佃戶互相啟爭訊斷通詳蒙巡撫何燭飭定孫平閘使永和三渠末一日之水勒石永定章程立有各渠閘使水日期蓋村閘每月初七日起至初九日止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流寺閘每月初十日起至十二日止二十五日起至二十七日止曲溝閘每月十三日起至十五日止二十八日起至三十日止永和中和三渠每月初一日起至初五日止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孫平閘義田每月初六日使水一晝夜二十一日使水一晝夜於是孫平閘義田民田均沾水利知府黃邦寧通判吉大泰知縣王希曾縣丞朱應仁典史婁先徽碑記

安陽縣志卷六終

安陽縣志卷七

安陽縣知縣鐵嶺貴 秦補纂

田賦志

趙希璜曰、富國之本、在於農桑、強本節用、理財之要、自秦變古法、戶有定籍、田有定畝、後世限田均田諸法、意非不善、而奪富以與貧、民不相安、按丁以科役、民益滋困、由田起賦、由賦攤丁、役附于丁、丁均於賦、賦不加徵、丁不加算、記曰、取財於地、而取法於天、不其然乎、秦仿之、作田賦志、

田

國初、田凡一萬五千八百九十頃七十二畝六分九絲八忽七微、自順治十二年、裁彰德衛缺歸併田凡一千七百一十七頃九十五畝一分一釐七絲、又裁潞州衛缺歸併田、凡一百三十七頃九十八畝四分、康熙八年、收更名田、凡一千九十六頃九十七畝五分九釐二毫七絲、雍正七年、八年、收額外荒田、凡二十八頃三十三畝一分六毫七絲、又收報墾自首夾荒田、凡七頃十二畝九分九釐八絲、計增田凡二千九百八十八頃三十七畝二分九絲、嘉慶三年、通計民衛更名等田、凡一萬八千八百七十九頃九

畝八分三毫八絲八忽七微，內分上則民田，凡九千七百七十八頃五十五畝七分三釐八毫四絲九忽，中則民田，凡三千三百七十三頃七十七畝二分八毫一絲四忽，下則民田，凡二千七百三十八頃三十九畝六分五釐四毫三絲五忽七微，上則彰德衛田，凡一百三十一頃一畝九分四釐七毫，中則田，凡四百八頃三十六畝三分六釐一毫，下則田，凡一千七十八頃五十六畝八分四毫七絲，潞州衛無上中二則，惟下則田，凡一百三十七頃九十八畝四分，上則更名田，凡一百四頃一畝九分八毫，中則田，凡三百三十八頃七十八畝，下則田，凡六百五十四頃一十七畝六分八釐四毫七絲，額外荒田暨自首夾荒田，不分等則矣。

按明史土田之制，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下地，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至宣德間，墾荒田，永不起科，及漕下斥鹵無糧者，皆覈入賦額，數溢于舊，有司乃以大畝當小畝，以符舊額，有數畝當一畝者，步尺參差不一，人得以意贏縮，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嘉靖八年，霍韜奉命修會典言，自洪武迄宏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強半，而湖廣、河南、

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于王府，則欺隱于猾民，廣東無藩府，非欺隱卽委棄于寇賊矣。司國計者，可不究心。是時桂萼、郭宏化、唐龍、簡霄先後疏請覈實田畝，而顧鼎臣請履畝丈量，丈量之議，由此起。江西、安福、河南、裕州首行之，而法未詳具。人多疑憚，其後福建諸州縣爲經緯二冊，其法頗詳，然率以地爲主，田多者猶得上下其手。神宗初，建昌知府許孚遠爲歸戶冊，則以田從人，法簡而密矣。萬歷六年，帝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于是豪猾不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然居正向綜核，頗以溢額爲功，有司爭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見田以充虛額，遂先後按溢額田增賦云。屯田之制，曰軍屯，曰民屯。太祖初立兵民萬戶府，寓兵于農，其法最善。又令諸將屯兵龍江諸處，惟康茂才績最著，乃下令褒之，因以申飭將士。是時遣鄧愈、湯和諸將屯陝西、彰德、汝寧、北平、永平、徒山西、真定、民屯鳳陽，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者爲民屯，皆領之有司，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內地三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爲一分，給耕牛農具，教樹植，復租賦，遣官勸輸，誅侵暴之吏。初，畝稅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則軍田一分，正釐十二石，貯屯倉，聽本軍自支，餘糧爲本衛所軍俸糧。永樂初，更定屯守之數，臨

邊險要，守多于屯。地僻處及輸糧艱者，屯多于守。兵屯百名，委百戶，三百名，委千戶，五百名以上，指揮提督之。屯設紅牌列，則例于上。年六十與殘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于例。屯兵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徵子粒，且禁衛所差撥。自正統後，屯政稍弛，而屯糧猶存三之二。後屯田多爲內監軍官占奪，法盡壞。憲宗之世，頗議釐復，而視舊所入，不能什一矣。宏治間，屯糧愈輕，有畝止三升者。沿及正德，遼東屯田，較永樂間，田贏八千餘頃，而糧乃縮四萬六千餘石。初，永樂時，屯田米常溢三之一，常操軍十九萬，以屯軍四萬供之，而受供又得自耕，軍無月糧。以是邊餉恒足。及是屯軍多逃死，常操軍止八萬，皆仰給于倉，而邊外數擾，棄不耕。劉瑾擅政，遣官分出丈田，責逋，希瑾意者，僞增田數，搜括慘毒。戶部侍郎韓福尤急刻，遼卒不堪，脅眾爲亂，撫之乃定。其後給事中管懷理言屯田不興，其弊有四：疆場戒嚴，一也；牛種不給，二也；丁壯亡徙，三也；田在敵外，四也。如是而管屯者，猶欲按籍增賦，非扣月糧，卽按丁賠補耳。屯糧之輕，至宏正而止。嘉靖中漸增，隆慶間復畝收一斗，然屯丁逃亡者益多。管糧郎中不問屯田有無，月糧止半給。沿邊屯地，或變爲斥鹵沙磧，糧額不得少減。屯田御史又於額外增本色折色，屯軍益不堪命。神宗時，計屯田之數，六十四萬四千餘頃，視洪武時，虧二十四萬九千餘頃。

田日減而糧日增，其弊如此。又明時占奪民業，而爲民厲者，莫如諸王勳戚中官莊田。神宗時，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羣臣力爭，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閹，丈地徵稅，旁午於道，扈養廩食以萬計，漁斂慘毒，所不忍聞。

賦

賦於上則民田，每畝徵收折色糧銀七分三釐一毫四絲三微三纖八渺，共計銀七萬一千九百四十兩六錢七分六釐。中則民田，每畝徵收折色糧銀四分六釐二絲八忽一微六渺八塵，共計銀一萬五千七百四十九兩二錢二分三釐。下則民田，每畝徵收折色糧銀二分九釐八絲九微一纖二渺八塵，共計銀五千九百八十六兩二錢八分。統共三則民田，計徵銀九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兩一錢七分九釐。彰德衛上則田，每畝徵收折色糧銀七分七釐一毫四絲八忽二微三纖七渺八塵，共計徵銀一千一十兩七錢九分三釐。中則田，每畝徵收折色糧銀四分八釐五毫五絲三微二纖七渺一塵，共計徵銀一千九百八十二兩六錢二分。下則田，每畝徵收折色糧銀二分二釐一毫三絲六微一纖二渺一塵，共計徵銀二千六百八兩二錢四分。統共三則彰德衛田，計徵銀五千六百一兩六錢五分三釐。潞州衛下則田，每畝徵收折色糧銀二分九毫八

絲九微一纖二渺八塵，共計銀三百五兩三錢六分六釐，更名上則田，每畝徵收折色糧銀七分七釐一毫四絲八忽二微三纖七渺八塵，共計徵銀八百二兩四錢八分九釐，中則田，每畝徵收折色糧銀四分八釐五毫五絲三微二纖七渺一塵，共計徵銀一千六百四十四兩七錢八分八釐，下則田，每畝徵收折色糧銀二分二釐一毫三絲六微一纖二渺一塵，共計徵銀一千四百四十七兩七錢三分三釐，統共三則更名田，計徵銀三千八百九十五兩一分，額外荒田，暨自首夾荒田，不分等則，共計徵收折色糧銀一百六兩三錢四分三釐，統共民衛更名等正賦，徵收折色糧銀十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一釐，如遇閏民田，加徵銀一千七百四十四兩三錢三分三釐，彰德衛田，加徵銀五十兩五錢三分六釐，更名田，加徵銀六十兩八分四釐，統共民衛更名田，遇閏加徵銀一千八百五十四兩九錢五分六釐，潞州衛田，暨額外荒田，自首夾荒田，以地磽确不加徵焉。

正賦之外，則有丁，有丁則有役，丁於順治初年，除逃亡戶口，實計見丁，四萬九千九十一口，節年開除新增，至康熙五十年編審六則人丁，共七萬五千九百七十九口，上上中中上下三則，俱無計，中上則四丁，每丁徵銀六錢，中中則十丁，每丁徵銀五錢，中下

則二十四丁，每丁徵銀四錢，下上則一百六十四丁，每丁徵銀二錢五分，下中則二千三百五十一丁，每丁徵銀一錢五分，下下則七萬三千四百二十六丁，每丁徵銀七分，共計六則丁銀五千五百五十兩四錢七分，其紳士吏優免丁銀，於雍正五年奉裁，又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元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戶口六千三百一十六丁，永不加賦，嗣又收併彰德衛原額人丁一千一百一十三口，節年開除新增，至康熙五十年編審見在人丁一千八百八十一丁，不分等則，每丁徵銀三分，共計丁銀五十六兩四錢三分，又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元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戶口六百三十三丁，永不加賦，嗣又收併潞州衛原額人丁二十三口，節年開除新增，至康熙五十年編審見在四則人丁四十一口，中中則以上俱無，中下則三丁，每丁徵銀三錢八分，下上則七丁，每丁徵銀三錢，下中則三丁，每丁徵銀二錢，下下則二十八丁，每丁徵銀一錢，共計四則丁銀六兩六錢四分，又自康熙五十五年起，至乾隆元年編審新增。

盛世滋生戶口二十丁，永不加賦，更名無等則，戶口通共計攤丁銀一百九十八兩四

錢七分七釐，自首額外荒田無等則，戶口共計攤丁銀四兩五錢六分八釐三毫，統共民衛更名等徵田賦人丁七萬七千九百一口，實徵銀五千六百一十三兩五錢四分。於雍正四年十二月，總督田文鏡題准部覆，就一縣丁糧均派於本縣正賦之內，無論紳矜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按每折色糧銀一兩，該攤派丁銀五分三釐七毫四絲九忽二微四纖八沙六塵一埃二渺一漠，遇閏，每兩該攤派丁銀五分二釐八毫九忽二微六沙三塵四埃八渺五漠，丁銀之外，有宗祿米、宗祿米者，明季趙王之祿米也。康熙八年，收趙王莊田，除各王墳塚地一十七頃五十二畝外，所有熟地一千餘頃，曰更名里，照依民衛田起賦矣。而宗祿米，則於正賦內，照按糧銀攤派，舊額粳米一百九十二石五斗，每石折色銀一兩五錢，共計銀二百五十九兩八錢七分五釐。除坍塌外，實徵米一百七十九石九升七合，該折色銀二百四十一兩一錢八分九毫五絲。舊額粟米三千七百四十五石，每石折色銀七錢六分三釐三毫一絲五忽，共計銀二千八百五十八兩六錢一分五釐。除坍塌外，實徵米三千四百八十四石二斗六升，該折色銀二千六百五十九兩五錢八分七釐九毫二絲一忽九微，歸於民田正賦內。按每兩均攤役也者，力役之徵也。役有起運戶部甲子庫本色棉布二百八十七疋一十二尺，額

徵銀一百九兩二錢五分，改折布五十七疋一十二尺，每疋估定價銀一兩，共計銀五十七兩五錢。除照賦役徵銀二十一兩八錢五分，仍該補銀三十五兩六錢五分。於康熙三十年奉文仍解本色布二百三十疋，每疋價銀九錢三分，共計銀二百一十三兩九錢。除照賦役徵銀八十七兩四錢，仍該補徵銀一百二十六兩五錢。遵照康熙二十四年奉文減定，每疋價銀三錢，共計銀六十九兩。乾隆三年奉文，每疋增價銀三錢五分，共計增銀八十兩五錢。又每疋鋪墊銀五分，共計銀十一兩五錢。除解戶部外，仍該扣餘剩並腳價銀五十二兩九錢。解布政司，亦歸於民田正賦內。按每兩均攤，有起解工部本色牛角，原額十二副，每副徵折色銀四兩，共計銀四十八兩。除坍塌外，實徵牛角十一副一分六釐四毫五絲二忽，共計銀四十四兩六錢五分八釐八絲。康熙二十四年奉文減定，每副價銀一兩，共計實銷銀十一兩一錢六分四釐五毫二絲。該扣餘剩銀三十三兩四錢九分三釐五毫六絲。解布政司，亦歸於民田正賦內。按每兩均攤，有彰德衛起解工部本色牛角，原額六副，每副價銀四兩，共計銀二十四兩。康熙二十四年奉文減定，每副價銀一兩，共計實銷銀六兩。除剩銀十八兩，解布政司，歸於彰德衛田正賦內。按每兩均攤，有起解河北道河夫二百五十名，每名徵銀三兩五錢七分

八毫九絲五忽九微，共計折色銀八百九十二兩七錢二分四釐，歸於民田正賦內。按每兩均攤，有起解糧驛道漕項折色銀七千二百五兩一錢二分五釐，亦歸於民田正賦內。按每兩均攤，有起解布政司匠價銀九十九兩四錢五分，雕填漆匠銀十兩八錢，亦歸民賦正賦內。按每兩均攤，統共民衛更名等正賦，應行起解河北道糧驛道河夫漕項等銀八千一百七兩八錢四分九釐，應行存留支公經費銀八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四分九釐，其存留銀兩內分府縣二學春秋丁祭銀一百十兩，關廟祭祀銀四十兩，郡厲壇祭祀銀十一兩九錢三釐，八蜡廟祭祀銀三兩九錢六分八釐，馬祖廟祭祀銀三兩九錢六分六釐，白龍廟祭祀銀一兩九錢八分四釐，火神廟祭祀銀一兩九錢八分四釐，尉遲公殉廟祭祀銀一兩九錢八分四釐，樂巴祠祭祀銀一兩九錢八分四釐，西門豹史起祠祭祀銀三兩九錢六分八釐，商王河亶甲祠祭祀銀二兩九錢七分六釐，崔文敏公銑祠祭祀銀一兩九錢八分四釐，鄉飲銀六兩九錢四分三釐，俱歸於民田正賦內。按每兩均攤，知府俸薪銀一百四兩一錢五分一釐，通判俸薪銀五十九兩五錢一分五釐，府經歷俸薪銀三十九兩六錢七分七釐，府儒學教授俸薪銀四十五

兩、府儒學訓導俸薪銀、四十兩、府儒學廩生四十名廩膳銀、一百十八兩一錢三分三釐、知縣俸薪銀四十四兩六錢三分六釐、縣丞俸薪銀三十九兩六錢七分七釐、典史俸薪銀三十一兩二錢六分五釐、縣儒學教諭俸薪銀四十兩、縣儒學訓導俸薪銀四十兩、縣儒學廩生二十名廩膳銀六十一兩四錢、府門子二名工食銀十二兩、馬快手十名工食連喂馬草料銀一百六十七兩一錢二分七釐、步快手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皂隸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六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庫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斗級六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鼓樓前後暨四關廂更夫二十名工食銀九十六兩、禁卒十二名工食銀七十二兩、府經歷馬夫一名工食六兩、府儒學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喂馬草銀十一兩九錢三釐、縣門子一名工食銀十二兩、馬快手八名工食連喂馬草料銀一百三十三兩七錢二釐、民壯四十名工食銀三百二十兩、皂隸十六名工食九十六兩、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二兩、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南北二路火夫四十名工食銀一百四十四兩、看監青衣夫十名工食銀六十兩、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八兩、漳河渡夫六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縣丞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皂隸四名工

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典史門子一名工食六兩、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夫一名工食銀六兩、縣儒學膳夫二名工食銀四十兩、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門斗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喂馬草銀九錢五分二釐、府儒學修理銀九兩九錢一分九釐、縣儒學修理銀九兩九錢一分九釐、南北二路鋪司兵五十名工食銀三百兩、東西二路鋪司兵八名工食三十八兩四錢、孤貧一百三十名口月糧花布銀五百一十兩七錢五分二釐、棉布線價銀一百四十九兩五錢、棉布鋪墊銀十一兩五錢、共計折色銀三千七百八兩一錢八分二釐、遇閏加銀二百五兩六錢一分、俱歸於民田正賦內、按每兩均攤、驛馬一百四十四匹、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共計銀二千六百九十二兩、驛馬夫六十七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共計銀一千八十五兩四錢、探馬夫六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共計銀九十七兩二錢、遞送公文馬夫三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共計銀四十八兩六錢、槓夫一百四十四名、每名日支銀四分五釐、共計工食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八錢、馬牌子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共計銀三十二兩四錢、獸醫二名、每名日支銀二分、共計銀一十四兩四錢、修理號房銀二十兩、藥材銀二十三兩三錢六分、糞料柴植銀二十九兩八錢、鞍屐銀

三十五兩八錢、槽鑄錫油銀、二十兩八錢、倒馬銀、三百六十五兩五錢、統共折色銀七千七百九十八兩二錢六分、遇閏、加銀六百四十六兩五錢、俱歸於民田正賦內、按每兩均攤、乾隆五十一年、奉文存留經費、支用銀兩全數起解、按季赴司請領、統計每年民衛更名等正賦折色銀、十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一釐、除解河北道糧驛道河夫漕項銀、八千一百七兩八錢四分九釐外、實解布政司正賦折色銀、九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兩六錢二釐。

按明史云、役賦之法、唐祖庸調、猶爲近古、自楊炎作兩稅法、歷代相沿、至明不改、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黃冊、以一百十戶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戶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週、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都曰里、里編爲冊、冊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冊、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凡四、一上戶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戶部者、冊面黃紙、故謂黃冊、年終進呈、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

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泛、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縣驗冊、丁口多寡、事產厚薄、以均適其力、兩稅、洪武時、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宏治時、會計之數、夏稅、曰大小米麥、曰麥菽、曰絲綿并荒絲、曰稅絲、曰絲綿折絹、曰稅絲折絹、曰本色絲、曰農桑絲折絹、曰農桑零絲、曰人丁絲折絹、曰改科絹、曰棉花折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紅花、曰麻布、曰鈔、曰租鈔、曰稅鈔、曰原額小絹、曰幣帛絹、曰本絹、曰絹、曰折色絲、秋糧、曰米、曰租鈔、曰質鈔、曰山租鈔、曰租絲、曰租絹、曰租粗麻布、曰課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穀、曰地畝棉花絨、曰棗子易米、曰棗株課米、曰課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魚課米、曰收科絲折米、萬歷時、小有所增損、大略以米麥爲主、而絲絹與鈔次之、初、宇內富庶、本色稅糧、三千餘萬石、絲鈔等、二千餘萬、賦入盈羨、米粟自輸京師數百萬石外、府縣倉廩、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歲歉、有司往往先發粟振貸、然後以 雖歲貢銀三十萬兩有奇、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厲禁、至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言行在各官俸支米、南京道遠費多、輒以米易貨、貴買賤售、十不及一、朝廷虛糜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不通舟楫地、折收

布絹白金，解京充俸。江西巡撫趙新亦以爲言。戶部尙書黃福復條以請。帝以問行在戶部尙書胡濙。濙對以太祖嘗折納稅糧於陝西浙江，民以爲便，遂做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自起運兌軍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爲永例。諸方賦入折銀，而倉廩之積漸少矣。嘉靖二年，御史黎貫言國初夏秋二稅，麥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九萬石。米二千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二百五十餘萬石。而宗室之蕃，官吏之冗，內官之眾，軍士之增，悉取給其中。賦入則日損，支費則日加。請覈祖宗賦額及經費多寡之數，一一區畫，則知賦入有限，而浮費不容不節矣。於是戶部議令天下官吏考滿遷秩，必嚴覈任內租稅徵解足數，方許給由交代。仍乞朝廷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帝納之。既而諭德顧鼎臣條上錢糧積弊四事。一曰：察理田糧舊額。請貴州縣官於農隙時，令里甲等做洪武正統間魚鱗風旗之式，編造圖冊，細列元額田糧字圩，則號條段，坍荒成熟步口數目，官爲覈勘，分別界址，履畝檢場丈量，具開墾改正豁除之數，刊刻成書，收貯官庫，給散里中，永爲稽考。仍斟酌先年巡撫周忱王恕簡便可行事例，立爲定規，取每歲實徵起運，存留加耗本色折色并處，補暫徵帶徵停徵。

等件數目、會計已定、張榜曉諭、庶吏胥不得售其奸欺、而小民免賠累科擾之患、一曰、催徵歲辦錢糧、成宏以前、里甲催徵、糧戶上納、糧長收解、州縣監收、糧長不敢多收、斛面、糧戶不敢攙雜水穀糠粃、兌糧官軍不敢阻難多索、公私兩便、近者有司不復比較、經催里甲、負糧戶戶、但立限敲朴、糧長令下鄉追徵、豪強者、則大斛倍收、多方索取、所至鷄犬爲空、孱弱者、爲勢毫所陵、耽延欺賴、不免變產補納、或至舊役侵欠、責償新僉、一人逋負、株連親屬、無辜之民、死於筮楚囹圄者、幾數百人、且往時每區糧長、不過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其實收掌管糧之數少、而科歛打點使用年例之數多、州縣一年之間、輒破中人百家之產、害莫大焉、宜令戶部議定事例、轉行所司、審編糧長、務遵舊規、其二則議遣官綜理及復預備倉糧也、疏下戶部、言所陳俱切時弊、令所司舉行、遷延數載如故、既又令羣臣各條理財之策、議行者凡二十九事、益瑣屑非國體而累年以前、積逋無不追徵、南方逋賦、亦皆追徵折色矣、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減加派、給事中何燿、亦具陳南畿困敝、言軍門養兵、工部料價、操江募兵、兵備道壯丁、府州縣鄉兵、率爲民累、甚者指一

科一請禁革之命如燿議而提編之額不能減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藝之徵
逋糧逾多規避亦益巧已解而愆限或至十餘年未徵而報收一縣有至十萬者逋欠
之多縣各數十萬賴行一條鞭法無他科擾民力不大絀一條鞭法者摠括一州縣之
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量爲增減銀差
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贈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士貢方物
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法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
止至萬歷九年乃盡行之至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內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戶
部尙書李汝華乃授徵倭播例畝加三釐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
釐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天啟
元年給事中甄淑言遼餉加派易致不均蓋天下戶口有戶口之銀人丁有人丁之銀
田土有田土之銀有司徵收摠曰銀額按銀加派則其數不漏東西南北之民甘苦不
同布帛粟米力役之法徵納不同惟守令自知其甘苦而通融其徵納今因人土之宜
則無偏枯之累其法以銀額爲主而通人情酌土俗頒示直省每歲存留起解各項銀
兩之數以所加餉額按銀數分派摠提折扣衷多益寡期不失餉額而止則愚民易知

可杜奸胥意爲增減之弊。且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產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卽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縣冊不失丁額，貧民不致賠累，而有司亦免逋賦之患。下部覆議從之。崇禎三年，軍興，復於九釐外，每畝加徵三釐，共贈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五年，復加宦戶田賦十分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旣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餉。越二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加米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釐九絲。越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御史衛周嗣言嗣昌流毒天下，勦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晉亦言萬歷末年，合九邊餉，合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勦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又括二千萬以輸邊者乎。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迨造黃冊成，以一百十戶爲一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戶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凡祇應禁子弓兵悉僉市民，毋役糧戶。後法稍弛，編徭役里甲者，以戶爲斷，放大戶而勾單小。於是議者言均徭之法，按冊籍丁糧，以資產爲宗，覈人戶上下，以蓄藏得實也。籍

冊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士著困，覈人戶，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乃今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者聽，自古以佐銀差，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戶解戶，驛遞有馬戶，供應有行戶，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戶，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產，輒爲之傾，自變爲條鞭法，以境內之役，均於境內之民，宜少甦矣，乃民間仍歲奔走，罄資津貼，是條鞭行，而大戶未嘗革也。

又按陳志所載，順治初年，額設鄴城驛馬六十六，匠額銀八千五百一十四兩，除荒實徵銀七千九百八十一兩八錢五釐九毫，騾六十六頭，額銀四千二百五十七兩，除荒實徵銀三千九百九十兩九錢二釐九毫，館夫額銀三十三兩七分七釐，除荒實徵銀三十兩七分一釐九毫，遞運所牛六十四隻，額銀一千六百六十四兩，除荒實徵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九錢八分六釐五毫，走遞清夫一百六十名，額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除荒實徵銀一千七十九兩九錢九分六釐，走遞吹手八名，額銀四十八兩，除荒實徵銀四十四兩九錢九分九釐六毫，走遞馬二十八匹，騾二十八頭，額銀一千三百四

十四兩，除荒實徵銀一千二百五十九兩九錢八分九釐一毫，常辛店塘撥馬夫一名，額銀十五兩七錢三分，以上額銀一萬七千二十六兩八錢七釐，除荒實徵銀一萬五千九百六十二兩四錢九分三釐二毫，康熙七年，遞運所牛隻銀兩併入驛站，九年，青夫銀兩併入驛站，十二年，走遞馬騾銀兩俱歸驛站。

驛城驛馬二百四十八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馬夫一百一十八名，每日支工食銀五分，槓轎等夫三百二十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五分，塘馬六匹，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塘馬夫六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五分，探馬夫六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五分，馬牌子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五分，遞送公文馬夫三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五分，館夫十六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五分，獸醫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二分，鞍屨銀六十兩，煮料柴植銀五十兩，槽鋤鋸油銀三十五兩，修理號房銀五十兩，藥材銀三十九兩，支應過往廩籩口糧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買補倒馬銀七百七十一兩二錢，保定府方順橋清風明月店四處，原額塘撥馬八匹，秋冬二季工料銀二百四十兩，常辛店塘撥馬工料銀十五兩七錢三分二釐，以上歲共支銀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遇閏照額加銀，康熙十四年，裁青夫吹手二項銀兩，解布政司，又奉文，裁役馬一百二十八匹。

塘馬四匹、驛馬夫六十四名、塘馬夫四名、館夫十五名、修理號房銀五十兩、十五年、每馬一匹、日減銀二分、每夫一名、日減銀一分、鞍屨柴植四項、歲減銀九十四兩、共記減銀七千九百一十六兩四錢、二十年、准復驛馬八十三匹、塘馬一匹、併見在馬、日支銀五分、准復馬夫四十四名、館夫七名、併見在夫、俱日支銀四分五釐、復修理號房銀二十五兩、鞍屨柴植等四項銀四十七兩、共計復銀三千四百二十一兩八錢、二十四年、奉部文行知照巡撫所題仍裁後復銀兩、於是巡撫王日操疏請免裁、

康熙二十四年以後、見行額設、鄴城驛、驛馬二百三匹、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歲支銀三千六百五十四兩、遇閏加銀三百四兩五錢、馬夫九十六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二錢、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塘馬四匹、每匹日支草料銀五分、歲支銀七十二兩、遇閏加銀六兩、塘馬夫四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六十四兩八錢、遇閏加銀五兩四錢、探馬夫六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九十七兩二錢、遇閏加銀八兩一錢、遞送公文馬夫三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四十八兩六錢、遇閏加銀四兩五分、槓轎等夫二百四十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三千八百八十八兩、遇閏加銀三百二十四兩、馬牌

子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三十二兩四錢、遇閏加銀二兩七錢、館夫八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遇閏加銀十兩八錢、獸醫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二分、歲支銀一十四兩四錢、遇閏加銀一兩二錢、修理號房銀二十五兩、藥材銀二十九兩二錢、鞍屐銀四十四兩七錢五分、煮料柴植銀三十七兩二錢五分、槽鋤鍋油銀二十六兩、支應過往廩餼口糧銀一百二十七兩八錢五分、買補倒馬銀七百七十一兩二錢、保定府方順橋清風明月店四處塘撥馬八匹、馬夫八名、秋冬二季工料銀二百四十兩、遇閏加銀四十兩、解驛傳道、常辛店塘撥馬夫工料銀一十五兩七錢三分二釐、遇閏加銀一兩三錢一分一釐、解驛傳道、以上驛站存留、每年併閏、共支兌正項銀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兩八錢四分三釐、康熙四十八年、裁塘馬四匹、塘馬夫四名、二項共銀一百四十八兩、解驛傳道、雍正三年、奉文槓轎夫二百四十名、內分長養槓轎夫一百四十四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二千三百三十二兩八錢、遇閏加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留四槓轎夫九十六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扣留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二錢、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解驛傳道、雍正五年、裁驛馬二十三匹、現行額設馬一百八十八匹、每匹日支草料銀五

分歲支銀三千二百四十兩，遇閏加銀二百七十兩，裁馬夫一十二名，現行額設馬夫八十四名，每名日支工食銀四分五釐，歲支銀一千三百六十兩八錢，遇閏加銀一百一十三兩四錢，雍正六年，奉文裁館夫八名，工食併加閏銀一百四十兩四錢，解布政司，雍正十三年，奉文買補倒馬銀七百七十一兩二錢，實銷銀四百五十九兩，下剩銀三百一十二兩二錢，解驛傳道，除各裁解外，每年併加閏實支用正項銀八千四百六十九兩一錢。

按陳志所載，係雍正五年，裁汰驛站數目，嗣於乾隆二十四年，奉裁驛馬三十六匹，每匹日裁銀五分，歲裁銀六百四十八兩，遇閏加銀五十四兩，裁解驛馬夫十七名，每名日裁銀四分五釐，歲裁銀二百七十五兩四錢，遇閏加銀二十二兩九錢五分，又奉裁夫役九十六名，每名日裁銀四分五釐，歲裁銀一千五百五十五兩二錢，遇閏加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現在實存驛塘馬一百四十八匹，內除塘馬四匹，應需草料銀兩，奉文裁解，每匹日支銀五分，歲支銀二千五百九十二兩，遇閏加銀二百一十六兩，現存各項夫役，共二百二十八名，內除塘馬夫四名，應需工食，奉文裁解，惟獸醫二名，每名日支工食銀二分，其餘每名日各支銀四分五釐，歲支銀三千六百一十兩八錢，遇閏

加銀三百兩零九錢。

正賦之外，有漕薊二米，按每上則民田一畝，攤徵米六合八勺三抄六撮六圭六粟五穎，共計上則民田九千七百七十八頃五十五畝七分三釐八毫四絲九忽，共攤徵漕薊二米，六千六百八十五石二斗七升二合二勺，每中則民田一畝，攤徵米四合三勺六抄一撮一圭一粟，共計中則民田三千三百七十三頃七十七畝二分八毫一絲四忽，共攤徵漕薊二米，一千四百七十一石三斗三升九合一勺，每下則民田一畝，攤徵米二合四抄三撮七圭，共計下則民田二千七百三十八頃三十九畝六分五釐四毫三絲五忽七微，共攤徵漕薊二米，五百五十九石六斗四升六合七勺，統共民田一萬五千八百九十頃七十二畝六分九絲八忽七微，計攤徵漕薊二米，八千七百十六石二斗五升八合，每年於楚旺水次開兌，內分米麥豆三項，以一抵一改徵，均遵奉文之日，爲準，所有停運薊米，一千五百八十六石二斗四升三合五勺，或全數隨漕搭運，或酌行截留存倉，亦遵奉文之日辦理，米麥每石價銀六錢六分，豆每石價銀八錢，所謂六八漕折銀也，六八漕折，共計銀五千九百七十九兩一錢六分七釐，內分民辦本色漕糧六千三百八十六石二斗五升八合，加辦永城等州縣黑豆，二千三百三十石，其

價銀仍歸於民田正賦內，按每兩均攤，民田正賦折色銀計九萬三千六百七十六兩一錢七分九釐，加徵六八漕折銀五千九百七十九兩一錢六分七釐，統共民田正賦內，攤丁、攤匠、攤漕計銀九萬九千六百五十五兩三錢三分四釐。

按明史云：漕運凡三變，初支運，次兌運，支運相參，至支運悉變爲長運而制定，淮海運道凡二，而臨清倉儲河南山東粟亦以輸北平，合而計之爲三運，惟海運用官軍，其餘則皆民運云。時淮徐臨清德州各有倉，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歲凡四次，可三百萬餘石，名曰支運，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當年之軍支，通數年以爲裒益，期不失當額而止，由是海陸二運皆罷，惟存遮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兌糧三十萬石，十二輪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輸薊州而已。宣德四年，議復支運法，惟山東河南北直隸，則逕赴京倉，不用支運，尋令南陽懷慶汝寧糧運臨清，開封彰德衛輝糧運德州，其後山東河南皆運德州倉，神宗時，漕運總督舒應龍言國家兩都並建，淮徐臨德，實南北咽喉，自兌運久行，臨德尙有歲積，而淮徐二倉無粒米，請自今山東河南全熟時，盡徵本色上倉從之。

附前河南巡撫田文鏡懇請改歸屬縣奏疏

雍正三年六月初十日

奏爲漕糧關係

國儲挽運必須協力懇請改歸屬縣以免推諉遲誤事竊查豫省漕糧改徵本色米共一十萬四千餘石折徵採買米共一十五萬餘石向受兌於衛輝水次自衛輝府屬之汲縣挽運起歷淇縣湯陰縣及直隸大名府屬之濬滑內黃等三縣并大名縣之龍王廟止共計水程紆迴六百四十餘里其中遇有淤淺之處惟在地方各官不分彼疆此界協力刨挖深通建壩蓄水雇船剝運方克有濟是以雍正二年十月內經副總河臣稽會筠奏請於淺澀處所每年建築草壩東水浮舟嗣准部議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但豫屬之汲縣則與直屬之濬縣小河口接壤豫屬之湯陰縣五陵集十里則與直屬之滑縣米善口接壤米善口九里十三弓則又至湯陰縣潘家灣塌河所由塌河所水路四里二百八十五弓又至滑縣地方由滑縣水路三里至直屬之內黃縣草坡地方由草坡水路十二里復至湯陰縣蔡家窰及北高堤等處由北高堤水路六里半又至內黃縣地方由內黃縣水路三里又至湯陰縣孟家灣由孟家灣水路三里又至內黃縣林家灘由林家灘水路四里又至湯陰縣流水口固城壩等處由

固城壩水路十八里，又至內黃縣神廟竇公等處，兩省地方極其交錯，是以每當運漕之時，豫省撫臣飭發令箭委員督催出境，糧道則親詣守催，而押運府佐等官復係各屬之上司，斷無不畏叅處怠玩從事之理。若一交直隸地方，事係隔省，毋論道府等官任意逍遙，卽地方各官亦視爲隔省上司，無可如何，莫不延挨推諉。及至淺阻移查，則又皆捏詳支飾，卸過於人，而該管上司既存有彼此之見，復不能親歷其地，不過止據各屬稟詳空文，塞責而已。此豫省漕糧年年不免遲悞，而押運等官所以屢被叅處者也。臣仰懇

皇上俯念漕糧攸關，隔屬呼應不靈，將濬縣滑縣內黃等三縣改歸豫省之彰德衛輝二府，就近分隸管轄，庶事歸統一，彼此不致掣肘。至於運送漕糧，每年運送築壩之費，臣查據糧道衙門有鹽商節禮銀四千一百兩，開封府衙門亦有鹽規銀八百兩，現據糧道沈廷正開封府知府孫蘭芬俱稟稱仰蒙

皇上天恩，賞有養廉，已自用之不盡，所有鹽規願充公用等語，則是此項銀兩便可每年動撥銀三千餘兩，分發各屬，一例建壩挑淺，飛挽前進，自無阻滯之虞。而於國計民生實大有裨益矣，是否可行，臣不敢擅便，伏乞

安陽縣志
皇上指示遵循，臣更有請者，前奉

諭旨，河南糧艘向由大名一帶轉運，但係灘河，難免淺阻遲延，可否由漳河挽運，詳加詢明具奏等因，欽此。臣隨一面細加察訪，一面轉行糧道查議，去後，嗣據糧道沈廷正詳稱，豫省漕糧，若改歸直隸大名府屬之小灘鎮受兌本色米石，便有舟車盤運長途跋涉之難，採買米石，則又因小灘一隅之地，斷難買米一十五萬石之多，且該地方百姓均係回教，無論牙行囤戶，得以故高價值，即買運堆貯，費亦浩繁，官民受累，莫可控訴，并聞從前豫民坐歇樹下，亦要地鋪錢二三十文，以每石六錢五分之價買米，尚恐不敷，焉能供此需索，今此案本色米石，應仍在衛輝水次受兌，其採買米石，不必拘定水次何處，買米即於彼處交兌等語，與臣所訪無異，業經臣繕疏奏聞，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大名府屬各官，只圖便安，不顧利害，意欲改歸小灘，以免貽累，故每遇挽運之時，竟高坐官衙，任摧罔應，即偶或一來，亦旋即回署，不過飭委一二佐雜，聊且塞責，究於漕運，毫無裨益，倘蒙

聖恩，將濬滑內黃等三縣，改歸豫省管轄，則統屬既專，呼應自靈，即不必拘定水次，而

漕糧自不致遲悞，諸弊亦可盡絕矣。再臣查沿途水次，若建立石閘，須得三十餘座，費既浩繁，且恐流沙壅塞，反多未便。每年只可建築草壩，若遇水大之時，益可暢行，實爲妥便。總之臣受

恩深重，凡有一得之愚，不敢不據實具

奏。因事關地方情形，字多冗長，仰祈

皇上全覽施行，爲此繕摺請

旨謹

奏。

正賦之外有耗羨，耗羨者，前河南巡撫石文焯於雍正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奏請歸公之款也。計每正賦折色一兩，加徵耗羨銀一錢五分，統共民衛更名等正賦折色銀十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兩四錢五分一釐，加徵耗羨銀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兩六錢六分八釐，遇閏加徵銀二百七十八兩二錢四分四釐，內分應行存留支用，府經歷養廉銀一百兩，知縣養廉銀一千四百兩，公費銀二百四十兩，縣丞養廉銀六十兩，典史養廉銀八十兩，共計存留耗羨銀一千八百八十兩，應行解布政司耗羨銀一萬三千六

百五十七兩六錢六分八釐。乾隆五十年九月，奉文全行解司，應支養廉公費銀兩，按季赴司請領，實解布政司耗羨銀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七兩六錢六分八釐。

附前河南巡撫石文焯陳請規例歸公奉疏

雍正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奏爲請

旨事。竊臣衙門所有司道規例，及府州縣節禮，俱已盡行革除，惟尙例有臣衙門一分火耗，留以養廉，此外不敢萌一毫私念，惟是原奏將府州縣節禮，繳存司庫，以補虧空。自_臣上年四月到任，至歲底止，共收存司庫銀三萬五千八百六十兩，又_臣原奏將司庫規例節省湊補楊橋工程借動之項，今已節省銀二萬兩，但虧空與借項，既於通省耗羨內劃補，則以上二項，共銀五萬五千八百六十兩，應行歸公，或解充西寧軍餉，或應作何公用，伏乞

睿裁，謹

奏。

同日又

奏爲奏明事，竊以錢糧關乎

國計所當盡心籌畫，務期舊有之虧空，盡行補完，將來之庫項，永無懸缺，方爲盡善。臣上年查豫省歷經叅出各案虧空，從前追比年久任所無可變賠者，原議將臣衙門向有府州縣節禮，令繳存司庫，留爲抵補，又未經叅出之虧空，臣議令州縣將自己所有羨餘積累補苴，不許額外科派，俱經摺奏蒙

皇上硃批訓示周詳，臣捧讀

諭旨，仰見我

皇上聖德如天，明同日月，自知前議猶未周到，因細加斟酌，自今年爲始，將臣衙門所有司道規例，府州縣節禮，及通省上下各衙門一切節壽規禮，盡行革除，地方一應公用，槩不議捐，以杜州縣籍口之端，以塞上司勒索之路，今遵照定例，令各知府遵委賢員，將州縣銀櫃封固驗明，眼同該州縣折封，將正項卽行起解，使經徵官絲毫不能侵那，則庫項永無虧缺矣。所有耗羨，各州縣輕重不等，每兩約一錢三分有零，通計全省額徵地丁銀三百六萬餘兩，約耗羨銀四十萬兩有零，除通省各官約量給以養廉，及各項雜用公費，悉於耗羨內支應，不復議捐外，每年約可餘耗羨銀十五六萬兩，解貯司庫，彌補虧空，抵還借項，及辦公事之用，是舊有之虧空，可以完補，庫帑不致縣缺矣。

州縣既無公捐之項，所給養廉，足資食用，可以永無空虧。至於上司各衙門，俱有養廉，不致苛求屬吏，是勒索之事，亦可永絕矣。徵收錢糧，既委員折封，州縣不能於額外加增，百姓無重耗之累，所有虧空，悉於耗羨內劃補，無論新任舊任，皆無苦樂不均之歎矣。統俟於奏銷時，將一年所收耗羨，及各官養廉公事動用，歸還借項劃補虧空各款，逐一開明，具摺奏

聞，不敢絲毫隱飾，所有贏餘，收貯司庫，請

旨遵行，爲此具摺陳明，伏乞

睿鑒，謹

奏。

前河南巡撫石文焯再陳愚悃奏疏

雍正二年三月初三日

奏爲恭繳

硃批再陳愚悃事，竊臣疊蒙

聖訓，諄切周詳，

天高地厚之恩，有加無已。臣惟益深兢惕，實心辦事，以圖報稱，不敢存一毫私見，自干

嚴謹。臣查向來上下衙門，各有節禮等項，皆出自州縣耗羨之內。今將耗羨歸公，所有
一切規禮，臣已通飭盡行革除。臣通盤合算，約計一年耗羨共四十萬兩，有奇。酌議學
政養廉銀四千兩，布政司養廉銀并衙門一切公費，共銀二萬四千兩。按察司養廉并
衙門一切公費，共銀一萬兩。開歸道養廉並衙門一切公費，共銀一萬兩。管河道四千
兩。南汝道三千兩。開封府四千兩。歸德等七府，各三千兩。理事同知一千兩。開封等府
五同知，各八百兩。開封等府十通判，各六百兩。汝州祥符縣，各二千兩。陳留等四十三
大州縣，各一千兩。洧川等五十中州縣，各八百兩。延津等十二小州縣，各六百兩。至臣
衙門舊例，每額徵銀一兩，有火耗一分，一年約有三萬兩。仰懇

聖恩賞給。臣爲養廉并各項費用，此外每年本省公用，以及提塘報資添設塘馬工料
貼補解費因公差遣盤費州縣起解錢糧路費等項，皆於耗羨內支用。總計一年約共
需銀二十四五萬兩，尚餘耗羨銀有十五六萬兩。臣斟酌彌補虧空及抵還借項，統俟
奏銷之時，逐一詳開，清摺具

奏。所有贏餘銀兩，存貯司庫，另行奏
聞。至臣原奏存司庫銀五萬五千餘兩，凜遵

諭旨留充本省公用，合併陳明，謹奏。

前河南總督田文鏡陳請酌增各官養廉奏疏

雍正六年二月初三日

奏爲遵

旨酌增各官養廉，以廣

皇仁，以勵廉節事。竊查豫省大小各官，仰蒙

皇上天恩，概行賞給養廉，以資薪水。此誠千古帝王從來未有之

曠典也。臣於雍正五年六月二十日具

奏雍正四年分動存耗羨銀兩數目，欽奉

諭旨，耗羨既積蓄，如是饒裕，則當約量增添屬員養廉，俾得寬舒等因。欽此。仰見我

皇上體恤臣工，無微不至。臣伏查各官養廉，除臣衙門暨學臣并司道各府以及同知

通判等官，俱已足用，無庸議加外，惟河北道衙門，係新經復設，諸凡未備，前蒙

皇上天恩，允臣所請，賞給養廉銀四千兩，比各道多給銀一千兩。現今諸事，將次完備，

應俟領足一年，至雍正六年四月，減去一千兩，與糧河各道一例支給養廉銀三千兩。

以示畫一。至於直隸知州暨各州縣養廉，今既荷蒙

聖恩，令臣酌量增添。臣敢不竭誠仰體，悉心斟酌。臣查直隸州七員，前議支給養廉銀各一千五百兩，今再加銀三百兩，每員給銀一千八百兩。府屬知州并大縣，前議支給養廉銀一千兩，今再加銀四百兩，每員給銀一千四百兩。中縣，前議支給養廉銀八百兩，今再加銀四百兩，每員給銀一千二百兩。小縣，前議支給養廉銀六百兩，今再加銀四百兩，每員給銀一千兩。以上直隸州知州七員，府屬知州四員，大縣三十六員，中縣五十員，小縣十員，每年共應加養廉銀四萬二千一百兩，可否自雍正六年正月初一日爲始，照數按季給領，伏候

聖裁。抑臣更有請者，直隸各州州同州判，管理屬縣捕務定例，俱照府同知通判一例督緝，叅罰綦嚴。至於縣丞吏目典史等官，分理水利糧補，稽察地方保甲，日奉差遣，奔馳其餽，養騎坐牲口，并主僕衣食，在所必需。臣於雍正三年三月十七日，曾經恭摺具奏，欽奉

硃批諭旨，此等作爲，任爾地方督撫大吏斟酌可否耳。朕不便特諭，意謂佐雜微員，百

人內，未必有一二卓越者，與其培植若輩，莫如加增州縣養廉，俾得從容展舒，况從前

已降恩旨，命微員俱得一例卓異保舉，正當觀其涉歷清苦，果否砥礪志行，安分固窮，若於其中拔出數員，始可爲真實材具。今照所奏量加資助，此際自當感激思奮，強勉修飾，恐進階之後，未必不隨境遷移也。斯論未免稍近於刻，爾等試細加籌度，毋卽以朕諭爲是，遂乃中止也。又奉

諭旨，更慮者，此非止行豫省之事，倘遇他省耗羨不敷，將從何分惠，亦不得不一思及。至於直隸各州，僉有承督盤查親民之責，增給之議，實屬允協，欽此。仰見

我

皇上至聖至明，無微不照，臣亦何敢再爲

奏請，上讀

宸嚴。但臣伏查司府首領各學教職，并巡檢驛丞稅大使司獄等雜職，竝非親民之官，又管河縣丞主簿，均係自備資力，在工效用，無缺可選之員。河臣委其署理丞簿事務，已屬望外，且保固三年，工程平穩，卽有議叙陞補之例，均無庸議給外，惟是直隸州州同州判，又直隸州吏目，并府屬之州同州判吏目，各縣之縣丞典史，俱有承督盤查親民之責，請將直隸州州同州判，每員量給銀一百二十兩，其餘各官每員量給銀八十

兩、以上直隸州州同一員、州判六員、吏目七員、府屬之州同一員、州判三員、吏目四員、縣丞十員、典史九十七員、每年共應加養廉銀一萬六百兩、倘蒙

聖恩俞允、彼必益知感激、勉作好官、而於吏治民生、不無裨益矣、臣不揣冒昧、再爲繕摺、一併

奏請、是否可行、

宏恩出自

聖裁、謹

奏、

正賦之外、有鹽課原額歲食蘆東鹽、凡一萬四百五十引、計每引三百觔、計每六丁七分零食鹽一引、康熙五十七年、奉文加懸引一千二百二十二引、康熙五十九年、奉文分認京引五百三十七引、共計一萬二千二百零九引、每引課銀六分六釐四毫二絲、共計課銀五千六百九十四兩五錢二分一釐七毫八絲、皆係本商赴轉運司完納、按明史云、有明鹽法、莫善於開中、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煩、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升、給淮鹽一小引、商

人鬻畢，卽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運費省而邊儲充，所謂開中者，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官史昭，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一匹，八十引。旣而定邊諸衛，遞增二十引。其後河州中納者，上馬二十五引，中減五引。松潘上納者，上馬三十五引，中減十引。久之復如初制。中馬之始驗馬乃掣鹽，旣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宗祿屯糧，修邊賑濟，展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而邊儲亦至此告匱矣。於是召商中淮浙長蘆鹽以納之。又按長蘆志云，攷明制長蘆原額鹽，共二十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引。

國朝以一引分三引，共剖爲正引七十一萬九千五百五十道。順治元年，天津總督駱養性，奉戶部劄開明朝舊制，每引納價二錢，支鹽二百零五觔外，加包索二十觔。迨後增有餘鹽，割沒等名，每引重至六百五十觔，連課價共徵銀八錢五分七釐零。但查鹽包觔數太重，則稱掣爲艱，錢糧款目繁多，則濛混易起。今將各項名目盡行削去，每引止定二百二十五觔，以一引分爲三引。若按原包觔兩折算，每引該納銀二錢六分五釐七毫五絲。今各項賦稅已免三分之一，商民一例，每引止納銀二錢，以示優卹。又志

載長蘆鹽引，自康熙元年至康熙六年，共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道。康熙九年，長蘆巡鹽御史吳賽余縉於地方分認不清等事，案內題明除鄆城縣三百引入京，引額實存懸引四萬三千七十九引。又康熙十二年，巡鹽御史哲備題減雄縣等處額引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九引，內除雄縣二千三百引，完縣三千引，併入京額實存懸引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引。二共懸引八萬九千四百一十八引。康熙十七年，巡鹽御史邁色具題長蘆運司秦鉞所屬各州縣衛額銷鹽引，康熙十六年分，尙有懸引二萬三千一百三十七引，未經銷完，部覆以長蘆運司所屬未完懸引，責令各州縣入額行銷。又志載明制中鹽於邊，其鎮有三，曰宣府，是大同鎮，曰薊州鎮，宣府倉廩五十二，大同倉廩十八，薊州倉廩十一，各商赴各邊鎮報中鹽引，撥派倉場完納米麥豆粟草束，各該倉場出給倉鈔場鈔實收，將收糧草數目，申報該鎮管糧郎中，隨將各商報到倉鈔場鈔，比對勘合皆同，聽商支運。

國朝引不邊中，各商領引赴批驗所，截去右邊第二角，封固具申運司，運司又截去右邊第一角，左邊第二角，印蓋付商支運。運司又出給支單，內開某商派支某場鹽若干，限以入場出場月日，送完印發給商入場支鹽行文，場官稽查買鹽數目，出場日期，行

文批驗所，稽查入坵數目，務要依限築運，如過期不繳支單，併出入違限，指名報院，將引目銃其心而毀之，仍治以罪。在場支買，謂之生鹽，到坵築包，謂之熟鹽，聽候秤掣。又志載原每引共重二百二十五觔，康熙十六年，部議將割沒等名攤入正項，每引加鹽二十五觔，加課七分，每引共重二百五十觔。雍正元年九月十二日部議，蒙

准，將長蘆見行鹽觔，每包再加鹽五十觔，以三百觔爲一包，加鹽而不加課。長蘆積欠一百數十餘萬新舊錢糧，乃得按限徵收報部，見在遵行。

正賦之外，有房地契稅，原額稅銀五十兩零。康熙四十九年，新增稅銀二百八十三兩一錢一分一釐二毫。雍正五年六月，奉文盡首稅課，儘收儘解。有牙帖稅，原額稅銀五十一兩。康熙四十九年，新增稅銀二百八十八兩八錢八分八釐八毫。雍正五年六月，奉文盡首稅課，又首贏餘稅銀五百四十六兩五錢一分一釐二毫，共計稅銀八百八十六兩四錢。係本縣徵收起解。又有老稅銀，二百四十兩五錢四釐，當稅銀九十五兩。原額牙帖稅銀一百六兩八錢四釐，新增稅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二分二釐。贏餘稅銀一百二十九兩八錢五釐，原額牲畜活稅銀二百二十六兩四錢七分，新增稅銀二百六十二兩二錢七分八釐。係府經歷徵收起解。

恩豁歲料幫價加價數目、

乾隆三十年七月十五日、奉文行知粘鈔工部咨文、爲

奏請

聖訓事、都水清吏司案呈內閣抄出河南巡撫阿思哈奏前事一摺、乾隆三十年五月十八日、奉

硃批、所奏是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河南巡撫阿思哈奏稱、竊照豫省逼近黃河、河工物料、例應沿河三十二州縣、按地派買、以資修防、此係保護民生之事、原屬分所應辦、乃臣到任以來、隨地諮訪、皆以民間辦料爲累、惟是地方官與河員、各存意見、恐出泛泛之論、未敢輕信、第念辦料爲河工要務、歲所常有、隨細加體察、始知百姓於此、實有苦累者、深求其隱、蓋在運料支料兩端、所謂運料之累者、業戶地畝多寡不同、出料因之各異、在大戶料多、猶有力能自運者、若零星小戶、出料有限、離工路遠、必須雇車裝載、人工飯食、牲口喂養、沿途既須盤攬、到次又有守候、在在多曠業費時、遂有一等無籍之人、名曰料頭、出而包辦、講定料價、運價併一切使費、層層折乾、何啻數倍、而百姓較之自行運交、究爲省便、以致甘心吃虧、雖頃

年俱經屢禁，無如別無良法，奸民得志，遂爾公行無忌。臣思料頭既能就近買交，民間何難照辦，祇因業戶不齊，誰肯秉公出頭，即使肯辦有人，保無侵蝕，仍如料頭者。臣輾轉籌畫，擬官爲倡導，先行試辦，動給司庫，無碍公項，於秋成後物料價平之時，查明不能自運之戶，選委佐雜幹員，領銀就近採買，代辦運交工所，事畢，確加核算，除應給官價外，不數若干，令各業戶繳解司庫歸款，較之料頭包辦，必然大減，如果試行有效，即飭各州縣每年慎選地方公正之人，借領銀兩，遵照章程，督率辦理，則運料之苦，可以漸免。臣現在率同司道府縣，熟籌妥辦，俟有就緒，另行奏報，所謂交料之累者，河工收貯日久，難保不無折耗，秤收未免稍高，乃因此有加三四者，甚有加七八者，農民辛苦運來，已經狼狽，乃復重秤虛喝，爲累益深。臣細詢河員與該司道，再三講求，始知多收實自有故，緣每年秋汛，河道總督赴豫防範，約需三月，所帶官弁兵役，以及隨工道員以下不止一二百人，每日米薪菜蔬燈燭鋪墊，以及夫馬等項，皆係管河之廳員伺候，雖亦酌量發價，工所地方偏小，向無市買，多係廳員由他處買運，常川伺候，其隨從兵役，各有規費，相沿已久，不知起自何年，費用浩繁，難以悉數，河員賠墊既多，不免浮收物料，以圖抵補，職此之故，伏思屬員供思上司，久奉例禁，臣身受

皇上重恩，及監司大員，斷無不知自愛，惟家人兵役，以及標弁人等，罔識事體，視爲成例，任意索求，恬不爲怪，正恐涓流不止，甚至有冒工侵帑之事，所關甚鉅，但積弊相沿，匪自今始，合無仰懇

皇上天恩，

特降諭旨，嚴加飭禁，不咎既往，杜其將來，俾河員得免供應之繁，無所籍口，不致再有浮收，倘或故違，立予究叅，重治其罪，則交料之苦，亦可永除，吏治更得肅清，豫省官民，共沐

皇仁於無暨等因，具奏前來，查河工預辦料物，以備修防，自應官爲經理，上不悞工，而下不累民，豫東二省，河工物料，先於乾隆三年，據原任河東河道總督白鐘山，會同河南山東巡撫奏稱，每年預備歲搶料物，俱於八月內發給廳印，各官分投採辦，十二月內，全數辦足交工，又管河廳員，係收用料物之員，難保其不暗加多收，應派委附近不管河工之同知通判等官監收等因，經臣部議覆，准行在案，嗣於乾隆二十九年，據原任河東河道總督葉存仁，請將豫東廳縣辦料交工，責成道員查驗，其每年派委丞倅監收之例，應行停止等因，奏准咨明，臣部亦在案，是豫東二省採辦料物並監收查驗

各事宜久經議定章程原屬官爲經理至民間運交料物係地方各官自行按地派買今據該撫體察民間運料實有苦累以致一種無籍之人出而承攬公行無忌自不可不籌代辦之法俾奸民不能漁利而貧民亦不致受累據奏稱請令官爲倡導先行試辦動給司庫無碍公項於秋成後物料價平之時查明不能自運之戶選委佐雜幹員領銀就近採買代辦運交工所事畢確加核算除應給官價外不敷若干令各業戶繳解司庫歸款如果試行有效卽飾各州縣每年慎選地方公正之人借領銀兩遵照章程督率辦理俟有就緒另行奏報等語應如所奏先行試辦仍俟試行有效體察民間果不致有受累之處議定章程再行據實奏

聞至奏稱交料之累係每年河道總督赴豫防汛管河之廳員伺應雖亦酌量發價而隨從兵役各有規費賠墊既多不無浮收料物以圖抵補等語查河工監收物料奏定一十六兩準秤秤收至屬員供應上司屢奏

諭旨申飭嚴禁河臣因公防汛自應輕騎減從自給資斧不令屬員供應豈可令其浮收物料以爲彌補陋規之地亦應如該撫所奏行令河道總督凡有巡查公出將家人兵役人等加意查察嚴加約束如有仍前需索將官立即叅處家人兵役人等從重治

罪并飭該管道員於查驗物料之時，照依奏定準秤秤收，倘各官仍暗地浮收，察出立卽糾叅治罪，恭候

命下之日，臣部行文該督撫遵照可也。乾隆三十年六月初五日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爲此合咨前去欽遵施行。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奉文行知粘鈔部咨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臣和珅等謹奏爲遵

旨議奏事。河南巡撫畢沅奏，豫省河工歲料邦價酌請通省攤徵一摺。乾隆五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奉

硃批軍機大臣議奏欽此。據稱豫工歲搶物料向於沿河三十二州縣給發例價，派民購買運工交官，嗣因工次遠近不齊，業戶大小不等，載運既艱，又多守候，經前撫臣阿思哈奏准動款官爲代辦，每稽一勛除官價九毫外貼運費錢一文，卽在沿河三十二州縣地糧內攤徵還款，每糧銀一兩攤運費錢六十九文。此豫工辦料貼費之舊章程也。迨乾隆四十三年以後，黃河屢次漫溢，嗣經改作南堤，從前豫省舊有險工，不過七處，今則新添險工十三處，工多汎險，用料日繁，幫價遞增，從前每糧銀一兩派徵運費

錢六十九文。今則幾多銀三錢。以全河之幫價。盡歸之三十二州縣攤徵。未免情形偏重。今與司道等悉心籌酌。豫省沿河各屬。連年歲事不登。正項錢糧。均蒙

恩緩徵。幫價卽隨同暫緩。所有歲修幫價。不得不於司庫墊發。以濟要需。計沿河各屬。自四十四年至五十年。共有未免幫價費銀六十八萬餘兩。現在大河工程。每年需料。較前更多。其幫費亦因以遞增。若照舊例。仍在沿河三十二州縣攤徵。則積累愈重。懸款愈多。不得不量爲調劑。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將司庫歷年墊發未完銀六十八萬餘兩。於通省各屬。分作六年攤徵還項。並請嗣後。亦與通省州縣內。按糧攤徵等語。查豫省河工。歲修搶修。購買物料。應給例價。既經動款。官爲代辦。而官價之外。幫貼運費。因係沿河州縣。派民購買。是以原議。卽在沿河三十二州縣地糧內。均勻攤徵還款。今據該撫奏稱。該省自四十三年以後。黃河屢次漫溢。嗣後改築南堤。從前險工。不過七處。今添險工十三處。工多汎險。需料日繁。幫價因以遞增。自乾隆四十四年至五十年。共有未完幫價銀六十八萬餘兩。沿河各屬。連年歲事不登。正項錢糧。均蒙

恩緩徵。幫價卽隨同暫緩。而歲需料物。係年年應備之事。所需幫價。不得不於司庫墊

發若仍在沿河州縣攤徵，積累愈重，懸款愈多等語。臣等伏思河防所以衛民，原屬闔省均沾之利。今因工多汛險，歲有加增，以全河之幫價，盡歸之於沿河三十二州縣地糧內，攤徵歸款。該計從前每糧銀一兩，派徵運費錢六十九文。今則幾多銀三錢，應徵之州縣無多，應徵之幫價過倍。既非所以便民，且年復一年，積累愈深，帑項或至懸宕，亦非經久之道。自應如該撫所請，將司庫墊發未完幫價銀六十八萬餘兩，於通省各屬攤徵，分作六年還款。嗣後每歲幫價銀兩，俱於通省州縣按糧攤徵，庶民力不至偏重，款項無慮懸宕。於要工實爲有裨。臣等謹酌議具奏伏乞

皇上睿鑒訓示謹

奏乾隆五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統共每年民衛更名等正賦折色解司銀九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兩六錢二釐。按每兩攤徵幫價計銀一萬八千九百四十六兩八分五釐。自五十一年起分作六年帶徵。五十二年奉文派攤丙午歲料幫價銀一萬六千八百二十三兩二錢一分七釐。五十四

年奉文派攤丁未歲料幫價銀九千六百九十二兩九錢五分八釐五十五年奉文派攤戊申歲料幫價銀六千八百九十七兩九分六釐五十六年奉文派攤己酉歲料幫價銀五千六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八釐

乾隆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奉文行知粘鈔部咨戶部爲據實等事河南司案呈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署河南巡撫梁 咨稱據布政司景安按察司陳奉茲開歸陳許道陳文緯彰衛懷道唐侍陞會呈乾隆二十五年堵築睢州下汛十三堡漫工案內共用過物料夫工加價銀一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八十四兩八錢四釐應請卽照乾隆五十三年河南通省地糧銀數均勻攤派其開封歸德衛輝三府屬應攤加價銀兩遵照原奏分作四年徵還彰德懷慶河南南陽汝寧陳州六府許汝陝光四州各所屬應攤加價銀兩遵照原奏分作三年徵解均照本年應徵地畝數目核明本年應徵睢汛加價銀數自本年起分別扣限催徵茲查乾隆五十三年河南省應徵地糧除蘭儀睢寧商五廡州縣新攤地畝欽奉

恩旨豁免銀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一兩二分三釐外通共實應徵銀三百二十九萬八百二十六兩六錢五釐核計每糧銀一兩應攤派睢汛加價銀三錢九分二釐七毫零

開封歸德衛輝等三府屬應徵地糧銀一百二十五萬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五錢九分二釐，共計應攤派睢汎加價銀四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兩四分四釐，分作四年徵收，每年實銀徵加價銀十二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兩五錢一分一釐，五十三年，每糧銀一兩，該徵加價銀九分八釐一毫零，其彰德懷慶河南南陽汝寧陳州六府許汝陝光四州等十屬，共應徵地糧銀二百零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七兩一分三釐，共計應攤派睢汎加價銀八十萬五百零二兩七錢六分，分作三年徵收，每年實應徵加價銀二十六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兩二錢五分三釐，五十三年，每糧銀一兩，該徵加價銀一錢三分零九毫零，通共乾隆五十三年，計應徵解睢汎十三堡漫工案內夫料加價銀三十八萬九千八百四兩七錢六分四釐，除將各屬應徵細數造具細總徵冊，申司備案，如遇地方災歉，只准隨同丁地停緩，不得蠲免，其所徵銀兩，統限奏銷前一律完解，倘有催徵不力，故意延緩，逾限不完者，即將經徵之州縣，照未完雜項錢糧例扣限，詳請咨部議處，如此整頓，可期年清年款，不致懸延，除俟奉批通飭遵照外，理合造具細總清冊，會議詳請，咨送戶工二部等情，相應咨送等因前來，除將送到清冊存查外，所有乾隆五十三年，奏明攤徵睢汎加價銀兩各數，既據該撫分晰造報，應咨該撫轉飭照數按

年徵解完項報部查核，仍將攤徵及已未完細數，另行按年分晰造報查核。至五十三年攤徵銀兩，已完若干，未完若干，及已完銀兩，在於何款新收項下造報之處，咨內均未聲明。本部無憑查核，應咨該撫速飭查明報部，再查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等年，攤徵歷年歲料未完幫價銀兩，係於何款新收項下造報，經本部移咨該撫查明報部在案。迄今尙未據該撫查明登覆，應一併移咨該撫轉飭查明報部查核可也。

統共每年民衛史名等正賦折色解司銀九萬五千四百七十六兩六錢二釐，按每兩攤徵加價計銀四萬三千五十七兩八錢五分四釐，自五十三年起，分作三年帶徵。乾隆五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奉文行知粘鈔戶部咨文，爲欽奉等事。河南司案呈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初十日准河南巡撫穆 咨稱據布政使鄰源璘按察司吳璣會呈蒙准戶部咨大學士伯和 等議奏，河南攤徵河工幫價積欠銀兩，分年攤徵一摺。乾隆五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奉

旨軍機大臣會同河南巡撫穆和蘭奏，河南攤徵河工幫價積欠銀兩，請將民欠已攤未完銀一百八十八萬餘兩，仍於通省均攤，分作十年帶徵，其未攤預發銀九十六萬餘兩，請着落乾隆三十年以後，初議幫價，及踵行之巡撫總河並司道州廳府縣河工

道廳各按在任久暫日月分別著賠一摺準情酌理所議亦是前因豫省河工幫價已攤未完銀兩積欠甚多特降旨分作十年帶徵以紓民力並將此項通省攤徵銀兩或仍歸沿河三十二州縣按數完納俟穆和蘭前來迎駕時着軍機大臣會酌妥議具奏茲據奏稱已攤未完民欠尙有一百八十八萬餘兩之多而沿河州縣祇有三十二處歸併均攤似覺吃重仍請通省均攤分作十年帶徵固爲眾擎易舉起見但此項幫價皆由從前承辦大小各員任意浮冒以致累及閭閻積年遞壓負欠甚多今定以十年帶徵爲期已屬寬裕在小民急公知感自必踴躍輸將但十年之期甚遠依限徵催逐年皆有帶徵之項民力未免拮据朕甚憫之是以前降諭旨內欲俟朕歸政之期再行酌量加恩惟是朕軫念民依無時或釋凡屬加恩黎元之事不惜逾格施恩亦不肯靳澤逾時俾小民早沾愷惠着將此項十年帶徵銀兩按照每年應完銀十八萬八千餘兩之數祇徵四年並著將此四年之限寬作八年則民力益紓其餘六年應帶徵銀一百一十二萬餘兩着竟加恩豁免此是朕子惠元元有加無已之意小民俱有天良平日偶遇水旱不齊朕不靳千百萬帑金蠲賑頻施弗使一夫失所今距歸政之期已近復大沛此恩俾豫省億萬生民並臻樂利其未完預派銀九十六萬餘兩一款因定議

之員創爲幫價、踵行之員擅行給發、或竟侵漁肥己、其咎均無可寬、且此項預發銀兩、係乾隆五十四五五六七等年、由司庫預發、非遠年攤項可比、乃該省總河巡撫並未先行奉明、輒踵仍積弊、以預辦物料爲詞、擅行動支給發、本應照議着落乾隆三十年以後創議幫價、及踵行之歷任總河巡撫、司道府廳州縣、並河工道廳分別在任久暫月日、按數分賠、以示懲儆、但銀數未免稍多、且自乾隆三十年以後、歷任大小各員、人數亦眾、朕於無可加恩之中、再爲破格、曲予恩施、着將此項應賠銀九十六萬餘兩、所議統限三年依限歸款之處、亦予限四年、再每年幫價銀兩、前經降旨概行停止、此項河工歲需物料、固由各州縣採購支工、而辦理工程開銷物料、皆係河員經手、尤應責成總河、隨時稽查、務令實用實銷、毋任承辦之員、仍前冒濫、而採買之各地方官、亦當按照例價購辦、不得絲毫派累民間、如河工地方各員、再有前項弊端、則惟總河巡撫是問、決不稍爲寬貸、着將此旨謄黃、遍行曉諭、俾豫省小民、咸喻朕格外施仁、體恤周至之意、欽此、相應行文河南巡撫欽遵辦理、並將攤徵幫價銀兩、按年分晰、造報查核、仍咨該撫轉飭、將乾隆三十年以後、歷任大小各員、應行分賠銀兩、細數先行造冊送部查核等因、除各員應行攤賠銀兩細數現在確算造冊、另行詳請核咨外、查五十二年、

睢州下汛十三堡堵築漫口，夫料加價，原奏共未完銀一百六萬八千八百四十八兩六錢七分五釐，又五十一二三四等年歲料幫價未完銀八十二萬零六百八十五兩四錢八釐，二共未完銀一百八十八萬九千五百三十四兩零八分三釐，原奉上諭分作十年攤徵歸款，今又奉

諭旨豁免六年銀一百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兩零四錢五分，其餘應攤徵四年銀七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兩六錢三分三釐，應遵原奏以五十八年爲始，分作八年帶徵，但前項幫價已蒙

恩旨豁免十分之六，僅止攤徵四成，且又寬以八年限期，是每年應徵銀兩爲數無多，小民自必踴躍輸將，未便拘泥原奏年限起徵，應請卽以奉

旨之五十七年爲始，按各州縣應徵銀數，分作八年帶徵，每年應攤徵銀九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七錢四釐零，照依原奏部議，飭令各州縣查明各欠戶名下未完銀兩，於徵糧串票外，另立一款，註明每年幫價字樣，毋許另行加耗，按年帶徵，解司還款，不許再有拖欠，除飭令各屬將各欠戶應完銀數造冊，由單申司查核外，所有各該年應行攤徵銀數，理合呈送咨部，併祈咨明河東總河部堂，再查前項幫價銀兩，未經具奏之

先南召浙川二縣已將各案幫價全數完解合併聲明等情除咨河東總河部堂外相應咨送等因前來查豫省攤徵歷年幫價銀七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兩六錢三分三釐奏明以五十八年爲始分作八年帶徵既據該撫咨內聲明前項幫價銀兩每年應徵銀兩爲數無多小民自必踴躍輸將未便拘泥原奏年限應請卽以奉

旨之五十七年爲始分作八年帶徵等語應知所咨辦理其每年應徵銀九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七錢四釐零既據該撫分晰造冊咨送除將送到清冊存查外仍咨該撫轉飭按年攤徵歸款分晰造冊送部查核毋任延緩至咨稱南召浙川二縣各案幫價銀兩未經具奏之先全數完解但未將前項完解銀兩細數分晰聲明本部無憑稽核應一併移咨該撫轉飭查明報部並將各員應行攤賠細數卽行造冊送部並知照河東總河可也乾隆六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奉文行知粘鈔戶部咨文爲傳付事河南司案呈乾隆六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准河南巡撫阿

咨稱據布政使吳璥糧儲鹽法道劉文徽會呈准戶部咨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初三日內開奉

上諭所有各省節年正耗民欠及因災緩帶徵銀穀着各督撫詳晰查明按照該省所

屬之某州某縣，實在民欠銀穀若干，速行開單具奏到日，降旨豁免等因。欽此。查得豫省河北安陽等二十五縣，本係積歉之區，積年緩徵帶徵，民欠丁地正耗漕糧，及各屬未完倉穀籽種口糧等項，逐一查明，分未完丁地正耗，共銀一百四萬六千四百四十四兩零，未完漕項，共銀三萬五千三兩零，未完籽種口糧，共銀六十四萬六百五十三兩零，以上三項，共銀一百七十二萬二千一百一兩零，未完常平漕蘄等倉穀，五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三石零，未完漕米麥豆，五萬七千七百一十八石零，委係實欠在民，理合彙開清摺呈送，再查五十九年河北各縣被水成災，緩徵五十九年丁地正耗漕項，共銀六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八兩零，漕米麥豆八萬八千七百七十四石零，又豫省節年民欠河工料物幫價銀兩，五十七年欽奉

恩旨豁免六成，儘徵四成銀，七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兩零，自五十七年七月爲始，分作八年帶徵，除五十七八九年徵完銀，一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五兩零，未完銀五十九萬二千三十八兩零，理合一併分晰，開摺詳咨等情，除恭摺具奏外，相應咨送等因前來，查豫省節年民欠未完正耗等項銀穀，欽奉

上諭豁免一案，雖據該撫分晰開具清單咨送，查單開緩徵帶徵，乾隆五十二年至五

十八年民欠地丁銀八十八萬一百四十三兩九錢三分八釐，耗羨銀一十六萬六千三百兩六錢五分九釐，又四十二年至五十八年未完籽種等銀六十四萬六百五十三兩四錢三分二釐，又四十三年至五十八年民借未完常平倉穀一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十四石一斗六升四合，漕倉各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九石八斗四升七合六勺，又五十八年義社倉穀二百四十一石八斗，又五十七年民借口糧南漕米抵穀二十七萬七千五百二十五石二斗一升，又五十九年民欠地丁銀五十六萬三千四百七十一兩八錢二分四釐，耗羨銀七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兩七錢三分二釐，又分年帶徵河工幫價銀五十九萬二千三十八兩七錢九分六釐，單內均係籠統開報，本部核與各該年地丁倉穀奏銷冊造原報數目均屬多寡不符，且查五十九年民欠未完地丁正耗銀數，尙未據造報題銷，其分年帶徵河工幫價銀兩亦未據該撫將原報已未完細數分晰造報，均無憑核對，業經本部於欽奉

恩旨豁免案內行文該撫轉飭將應行豁免節年因災帶徵緩徵民欠正耗及籽種口糧牛具等項銀兩，並民欠穀麥豆石及五十九年毗連災地緩徵銀米等項暨各屬分年帶徵河工料物幫價銀兩原報已未完各細數逐一分晰詳查，按年造具細總清冊，

分案具題查核在案、應咨該撫轉飭、遵照本部原行辦理、毋任延緩、至應豁漕項銀兩、及薊倉穀漕倉米麥豆等項應抄單、移付雲南司查辦可也。